

## 第四章 懺悔業障

### 第一節 「佛法」的懺悔說 (pp.164-176)

釋圓悟 編整  
2025 年元月

#### 一、辨釋「懺悔」之要義

##### (一) 概述「懺悔」之發展

在「佛法」中，「懺悔」是進修的方便，與「戒學」有關。

到了「大乘佛法」，「懺悔罪業」為日常修持的方便。從大乘經去看，幾乎重「信」的經典，說到「念佛」（不一定念阿彌陀佛），都會說到消除生死重罪的。

中國佛教流行的種種懺法，就由此而來。

##### (二) 辨釋「詞彙」之涵義與發展

###### 1、釋：「懺」之涵義

懺，是梵語 kṣama——懺摩的音略，意義為容忍。如有了過失，請求對方（個人或團體）容忍、寬恕，是懺的本義。

###### 2、釋：「悔」之涵義與發展

悔，是 deśanā 的意譯，直譯為「說」。犯了過失，應該向對方承認過失；不只是認錯，要明白說出自己所犯的罪過，這才是「悔」了。

###### 3、與「忍」合成「懺悔」

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說：「所當悔者悔之，所當忍者忍之。」<sup>1</sup>

悔與忍合說，就是懺悔，成為中國佛教的習慣用語。<sup>2</sup>

<sup>1</sup>（原書 p.175，n.1）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（大正一四·六六八下）。

<sup>2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二）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42-143：

一、晉聶道真所譯的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。三曼陀跋陀羅，是普賢梵語的音譯。這部經是「佛在摩竭提國……」，也就是《華嚴經》「初會」的說處；經是普賢為文殊說的。經的內容是：悔過，禮，願樂助其歡喜隨喜，勸請諸佛——轉法輪與住世，施與回向。末後總結說：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晝夜各三勸樂法行：所當悔者悔之，所當忍者忍之……」。「悔」是自說罪過；「忍」是容忍，是懺摩的義譯：合起來就是懺悔。……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〈初期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11-112：

在「佛法」中，懺——懺摩（kṣama）的意義是「容忍」，求對方或僧眾容恕自己的過失。悔是 deśana 的意譯，直譯為「說」：毫不隱瞞的，在大眾前，陳說、發露自己的過失。犯了戒的，內心有罪惡感，內心不得安寧，是要障礙進修的。所以釋尊制律，要弟子們隨犯隨懺，保持身心的清淨（也就是僧伽的清淨），能向上進修。「佛法」的懺悔法，是懺

#### 4、別辨：「惡作」與懺「悔」之異同

此 (p.165) 外，kaukrtya 也譯為悔，或譯惡作。對自己的所作所為，覺得不對而起反悔心，就是 kaukrtya。

這種悔——惡作，或是善的，或是惡的，但無論是善悔、惡悔，有了悔意，心緒就不得安定，成為修定的障礙。<sup>3</sup>

悔——惡作，與懺悔的悔——「說」，意義完全不同，這是應該知道分別的。

## 二、辨釋「作法懺」：「佛法」中「懺悔」的真意

### (一)「作法懺」之實行與要義

#### 1、「佛法」懺悔是「作法懺」

古人稱「佛法」戒律中的懺悔為「作法懺」，中國佛教是以「大乘佛法」為主的，對「作法懺」似乎不太重視。

#### 2、依和樂清淨僧團，達「正法久住」之目的

釋尊「依法攝僧」，將出家人組合起來，名為僧伽 (samgha) 使出家眾過著和、樂、清淨的僧團生活。

---

悔當前所犯的過失，而大乘的懺悔，如《舍利弗悔過經》，是在十方一切佛前，懺悔現生的，更懺悔無始以來，過去生中的惡業。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華嚴法門〉，pp.1134-1135。

<sup>3</sup> 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(大正 27，249b-c23)：

問：蓋有何相？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自性即相，相即自性。以一切法，自性與相，不相離故。復次，耽求諸欲是貪欲相；憎恚有情是瞋恚相；身心沈沒是昏沈相；身心躁動是掉舉相；令心昧略是睡眠相；令心變悔是惡作相；令心行相猶豫不決是疑相。已說蓋自性及相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蓋，蓋是何義？

答：障義、覆義、破義、壞義、墮義、臥義是蓋義。

此中，障義是蓋義者：謂障聖道，及障聖道加行善根，故名為蓋。……

(2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(大正 30，329b9-c23)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01-202：

五蓋，是欲貪蓋，瞋恚蓋，昏沈睡眠蓋，掉舉惡作蓋，疑蓋。這都是覆蓋淨心善法而不得發生，對修習定慧的障礙極大，所以叫蓋。欲貪，從五欲的淨妙相而來。瞋恚，從可憎境而起。昏沈的心情味劣下沈，與睡眠鄰近，這是從闇昧相而來的。掉舉與昏沈相反，是心性的向上飛揚。惡作是追悔，是從想到親屬、國土、不死，及追憶起過去的事情，或亂想三世而引起的。疑從三世起，不能正思惟三世的諸行流轉，就會著我我所，推論過去世中的我是怎樣的，……這一類的疑惑。這要修不淨想來治欲貪；修慈悲想來治瞋恚；修緣起想來治疑；修光明想(法義的觀察)來治昏沈睡眠；修止息想來治掉舉惡作。這五蓋能除遣了，定也就要成就了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50-51：

……比方「惡作」，是做了事情之後，心裡有一種懊悔，這就是「惡作」。假使有個很苦的窮人來要錢，給了他錢以後，「哎！方才真是冤冤枉枉的，何必給他呢？」這就不好了。明明是好的事情，你悔了，這就不好。假如說是方才說錯了一句話，做錯了一件事，「哎！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呢？我這個人糊里糊塗，很不應該！」這個就是好的。所以，「惡作」是一種悔，懊悔的悔，這裡面有好的、有壞的。……

維持僧伽大眾的清淨，就是佛所制的戒律，內容包含了**道德的**（如殺、盜等）**軌範**，**生活的**（衣、食、住等）**準則**，**團體的**（如受具、布薩、安居等）**規制**。

僧伽的和、樂、清淨，能使社會大眾增長信心，內部僧眾精進而易於解脫。達成「正法久住」世間的目的，就依賴這如法清淨的僧伽<sup>4</sup>。

### 3、別釋：「作法懺」之實行要義

#### (1) 極重罪不通懺悔

僧伽的戒律，如國家的法律，人人有尊重與遵守的義務。如違犯了，如極其嚴重，是不容許懺悔的，逐出僧團（如世間的「死刑」），不再是僧伽的一員。

如不太嚴重的，准予依律懺悔。如不承認過失，不（p.166）肯懺悔的，那就擯出去，大家不再與他往來、談論（如世間的「流刑」），但還是出家弟子。

什麼時候真心悔悟，請求懺悔，就為他依法懺悔出罪。

#### (2) 僧殘

##### A、無覆藏之處分

犯過失而可以懺悔的，也輕重不等：犯重的，是**僧殘**（saṃghāvaśeṣa）。

如犯重而沒有覆藏，自己知道過錯，當日請求懺悔的，要接受六（日）**夜摩那埵**（mānatva）的處分。

處分的內容，主要是褫奪部分的權利（如世間的「褫奪公權」）；坐臥到旁邊、下位去；尊敬比丘眾，並為大眾服務。

如六夜中誠意的接受處分，就可以舉行**出罪**（阿婆呵那 āvarhaṇa）。

##### B、覆藏罪之處分

如犯重而怕人知道，覆藏起來，或經同住者的舉發，或後來省悟到非法，請求准予懺悔，那就要加重處分了。

覆藏多少天，先要受**別住**（波利婆沙 parivāsika）多少天的處分。別住以後，再經六夜的摩那埵，然後可以出罪。別住的處分，與摩那埵相同。

##### C、出罪

犯僧殘罪的，要在二十比丘僧前，舉行出罪手續，然後回復了固有的清淨比丘（沒有罪了）身分。

#### (3) 輕罪

犯過失而比較輕的，或在（四人以上）僧中，向一比丘說罪（悔）；或但向一比丘說。也有所犯極輕的，自心呵責、悔悟就可以了。

#### (4) 懺悔法之目的

釋尊為比丘眾制定的懺悔法，是在道德感化中（p.167）所作的法律處分。

如經過合法的出罪手續，就回復清淨比丘身分，正如受了世間的法律處分——徒刑、

<sup>4</sup>（原書 p.175，n.2）參閱拙作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四章（一九四——二〇二）。

罰鍰等，就不再有罪一樣。<sup>5</sup>

#### (5)「舉罪」之要義

在僧伽制度中，舉發別人的過失，是出於慈悲心，因為唯有這樣，才能使他清淨，如法修行。

#### 4、懺悔後即恢復清淨

除極輕的「心悔」外，犯者都要在大眾或一人之前，陳說自己所犯的過失（以誠意知罪為要）。

懺悔以後，人人有平等自新的機會，旁人不得再提起別人從前的過失，諷刺或歧視。如諷刺、歧視已懺悔的人，那就是犯了過失。

#### 5、結義

僧伽中沒有特權，實行真正的平等、民主與法治，依此而維護個人的清淨、僧伽的清淨。<sup>6</sup>

<sup>5</sup>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136-138：

依五修多羅而為罪的分類，名「五罪聚」。五罪聚的名稱、意義，各部律的解說與差別，平川彰博士《原始佛教之研究》，有詳細的引述論列，可為參考。現在就五罪（犯）聚的重輕次第，與處分不同，略說如下：

1. 波羅夷 (pārājikā)，譯義為「他勝處」、「墮不如」，為最嚴重的罪行……凡波羅夷學處，結句都說：「是波羅夷，不共住」。「不共住」(asamvāsa) 是驅出於僧伽以外，失去比丘（或比丘尼）的資格，不能再在僧伽中，共享應得的權利，盡應盡的義務。這與世間的犯了死罪一樣，所以比喻為：「如斷多羅樹心，不可復生」。

2. 僧伽婆尸沙 (samghāvaśeṣā)，譯義為「僧殘」。這如傷重而餘命未絕，還可以救治一樣。犯這類罪的，要暫時「別住」(parivāsa) 於僧伽邊緣，受六夜「摩那埵」(mānāpya) 的處分。「別住」期間，可說是短期的流放，褫奪應有的權利。等到期滿後，還要在二十清淨比丘僧中，舉行「出罪」(āvarhaṇa)。得全體（二十比丘）的同意，出罪清淨，回復在僧伽中的固有地位。犯了這種重罪，幾乎喪失了僧格，但還有剩餘，可以從僧伽中救濟過來，所以名為「僧殘」。

3. 波逸提 (pāṭayantikā)，譯義為墮。五部中的波逸提，應包括「戒經」八篇中的尼薩者波逸提……與單波逸提。所犯的罪，都是波逸提。譯義為「墮」，而形容為「燒」、「煮」等。這是陷於罪惡，身心焦灼、煩熱，不得安寧的意思。犯了這類罪，應於僧伽中「作白」(報告)，得僧伽同意，然後到離僧伽不遠，「眼見耳不聞處」，向一位清淨比丘發露出罪。

4. 波羅提提舍尼 (Pratideśanīyā)，譯義為對說。犯這類罪的，不必在僧中，只要對一比丘，承認自己的過失就可以，這是較輕的罪了。

5. 眾學法 (sambahulāḥ-śaikṣa-dharma)：眾學法的「法」，與波羅夷法，波逸提法的「法」一樣，是部類（五部、八篇）的通稱。眾學法的眾，與四波羅夷法的「四」一樣，是條文的數目。所以這一部的專名，只是「學」(śaikṣa)；《銅鑠戒經》，正是這樣的。「學」是應當學的事，結句為「應當學」，與前四部的結句，「是波羅夷」、「是波逸提」的結罪不同……約由重而輕的次第說，也應該是極輕的；與越毘尼中的「越毘尼心悔」……突吉羅中的「責心惡作」相當。不要在僧中，也不要對人說，只要自己「心悔念學」，就可以清淨了。

<sup>6</sup> 參見：

(1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18(大正 02, 129b28-c3)：

佛告舍利弗：「若比丘令心安住，五法得舉他罪。云何為五？實非不實、時不非時、義饒益非非義饒益、柔軟不麤澁、慈心不瞋恚。舍利弗！舉罪比丘具此五法，得舉他罪。」……

(2) [姚秦] 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57(大正 22, 993a24-27)：

「佛法」中懺悔的原始意義，如佛教而是在人間的，相信這是最理想的懺法！

## (二)「作法懺」之真義與目的

### 1、略釋戒律之類別

出家的應依律制而行，有所違犯的（犯 āpatti，或譯為罪<sup>7</sup>），是應該懺悔的。

如一般的十不善業，那是罪惡的，不論你受戒與不受戒，在家或者是出家，這是損他的，就是不善業。

但釋尊所制的戒律，不只是這類不道德的不善業，還有違犯生活準則、團體規律的；有些是為了避免引起當時社會的誤會——「息世譏嫌」而制定的。<sup>8</sup>

為了維護和、樂、清淨的僧伽（對外增進一般人的信仰，對內（p.168）能安心的修證，達成「正法久住」世間的目標），

制定了種種戒律，凡出家「受具」而入僧的，有遵守律制的當然義務，如人民對國家頒布的法律，有遵守的義務一樣。

---

爾時，佛告諸比丘：「舉他比丘欲舉他罪，應修二法：一真實、二不瞋，應修如是二法。被舉比丘，亦應修如是二法：一真實、二不瞋。」佛說如是，諸比丘聞歡喜，信樂受持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188-190：

除了不准懺悔的極重戒而外（不容許懺悔而留在僧團內），犯了其「餘」的「戒」，或是「輕」的，「或」是「重」的，都應該如法懺悔。輕與重也有好多類，最輕的只要自己生慚愧心，自己責備一番就得了。有的要面對一比丘，陳說自己的錯失，才算清淨。嚴重的，要在二十位清淨比丘前懺悔，才得出罪。但總之，是可以懺悔的，應該懺悔的。……佛制戒律，對於犯重罪而又覆藏的，給予加重的處分。同時，凡有慚愧心，慈悲心的比丘，見到同學，師長，弟子們犯罪，應好好的勸他懺悔。如不聽，就公開的舉發出來（但也要在適當的時候）。這才是助人為善，才能保持僧團的清淨……

<sup>7</sup>（原書 p.175，n.3）犯，譯為罪，但漢譯經律而譯為「罪」的，梵語有多種不同。

<sup>8</sup> 參見：

(1) [北涼] 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1(大正 12，432c15-433a20)：

復次善男子！有二種戒：一者、**性重戒**，二者、**息世譏嫌戒**。**性重戒者**，謂四禁也。**息世譏嫌戒者**，不作販賣、輕秤小斗、欺誑於人……終不諛諂，邪命自活，亦不宣說王臣盜賊鬪爭、飲食國土、飢饉恐怖、豐樂安隱之事。善男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息世譏嫌戒。

(2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1(大正 27，107a17-20)：世增上者，如有一類煩惱未斷，惡境現前，護世間故，不起惡業——勿我由斯，為世譏毀。有作是說：勿由我故，世間有情造諸惡業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210-211：

在〈波羅提木叉分別〉(Prātimokṣa-vibhaṅga) 的組織中，無論那一條戒，都是先舉制立學處的因緣，次分別學處的文句，然後分別所犯的輕重。佛的制立學處，是「隨犯隨制」的。凡是有所制立，一定因當時的某種事實，或是**遮止罪惡**，或是**為了避免社會的譏嫌**，而有**遮止的必要**。所以學處與制立學處的因緣，在學處的傳誦解說中，就結合而有不可分的關係。制立學處的因緣，古來傳有五事：「一、犯緣起處（地點）；二、能犯過人；三、所犯之罪；四、所犯境事；五、所因煩惱」。……

(4)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大乘是佛說論〉，p.165：

……尼犍子外道以草木為有生命的，釋尊因此而不許壞生。印度人以樹木為鬼神的村落，因此佛制不得自行砍伐。外道雨季安居，半月半月說戒，佛應當時人的請求，也制為半月誦戒與安居的制度。當時的外道出家，托鉢乞食為生，所以佛教也有這種出家的生活方式。……

## 2、覆藏過失，障礙聖道之進修

在佛法中出家修行，是難保沒有違犯的。如犯了而覆藏過失，沒有懺悔，那無慚無愧的，可以不用說他。

有慚愧心而真心出家修行的，會引起內心的憂悔、不安，如古人所說的「內心負疚」、「良心不安」那樣。

這不但是罪，更是障礙修行的。所以僧制的懺悔，向大眾或一人，陳說自己的過失，請求懺悔（就是請求給予自新的機會）。

如法懺悔出罪，就消除了內心的障礙，安定喜樂，能順利的修行，所以說「有罪當懺悔，懺悔則安樂」。<sup>9</sup>

律制的懺悔，不是一般想像的懺悔宿業，而是比丘對現行違犯的懺悔。

## 3、如法懺悔，道業增進而得解脫

為解脫而真心出家修行的，有了過失，就如法懺悔——向人陳說自己的違犯。

在僧伽內，做到心地質直、清淨，真可說「事無不可對人言」。如法精進修行，即使出家以前罪惡累累，也不妨道業增進，達到悟入正法，得究竟解脫。

這是「佛法」中「作法懺」的真意義。<sup>10</sup>

<sup>9</sup> 參見：

- (1)〔姚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，《四分律》卷 35(大正 22, 817c10-11)：  
若彼比丘，憶念有罪，欲求清淨者應懺悔；懺悔得安樂。
- (2)〔蕭齊〕僧伽跋陀羅譯，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 18(大正 23, 800b1-2)：  
……清淨有五種者，五眾犯罪，懺悔得清淨。
- (3)龍樹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6〈18 摩訶衍品〉(大正 23, 395c11-15)：  
……復次，有二種戒：有佛時，或有、或無；十善，有佛、無佛常有。  
復次，戒律中戒，雖復細微，懺則清淨；犯十善戒，雖復懺悔，三惡道罪不除。如比丘殺畜生，雖復得悔，罪報猶不除。

<sup>10</sup> 參見：

- (1)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·20 波羅牢經》卷 4(大正 01, 446a2-7)：  
……世尊告曰：「如是，伽彌尼！汝實如愚、如癡、如不定、如不善。所以者何？謂汝於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妄說是幻。然汝能悔過，見罪發露，護不更作。如是，伽彌尼！若有悔過，見罪發露，護不更作者，則長養聖法而無有失。」
- (2)〔劉宋〕僧伽跋摩譯，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 5(大正 23, 596a14-16)：  
……如世尊所說，二種比丘得清淨：一、謂不犯罪，二、謂犯罪如法懺悔。是故阿浮呵那是清淨。
- (3)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戒定慧的考察〉，pp.230-231：  
依釋尊以法攝僧的意義說，需要激發為法的真誠；依僧團律制的陶冶，也能使學者逐漸的入律……就是發心純正的出家者，有時也會煩惱衝動起來，不能節制自己而犯了戒。這對於佛法的修習，是極大的障礙，這需要給以戒律的限制；已經犯戒的，即責令懺悔，使他回復清淨……佛法的懺悔制，於大眾前坦白的披露自己的過失，接受僧團規定的處罰。經過一番真誠的痛切懺悔，即回復清淨。如瓶中有毒，先要倒去毒物，洗滌乾淨，才可以安放珍味。如布帛不淨，先要以灰皂等洗淨，然後可以染色。所以惟有如法的懺悔，才能持律清淨，才能使動機不純的逐漸合律……學者應追蹤古聖的精神，坦白的發露罪惡，不敢覆藏，不敢再作，使自己的身心清淨，承受無上的法味。

### 三、辨釋「業」之涵義、類別與作用等

#### (一) 釋：「業」之意義與三業

##### 1、意義

「懺悔業障」的業，梵語羯磨 (karma)，是造作 (也是作用) 的意思。

依「(p.169) 佛法」說，身體與語言 (文字) 的行為，是思 (cetanā) 心所所引發的。對於當前接觸的事物，怎樣去適應、應付？

##### 2、三業

由意識相應的思 (心所) 審慮、決定，然後發動身體與語言的動作去應付，這就是**身業與語業**；內在思心所的動作，名為**意業**。

身業、語業與意業，總名為「三業」。<sup>11</sup>

#### (二) 釋：善業與惡業

這種內心與表現於身、語的行為，佛也還是一樣，如「十八不共法」中，

有「身業隨智慧行」、「語業隨智慧行」、「意業隨智慧行」——三業與智慧相應，一切是如法的善行。<sup>12</sup>

---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大乘經之序曲〉，p.573。

<sup>11</sup> 參見：

(1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(大正 30, 280a22-27)：

復次，由眼識生，三心可得，如其次第，謂：<sup>[1]</sup>率爾心、<sup>[2]</sup>尋求心、<sup>[3]</sup>決定心。初是眼識；二在意識。決定心後，方有<sup>[4]</sup>染淨。此後乃有<sup>[5]</sup>等流眼識善、不善轉，而彼不由自分別力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，經爾所時，眼、意二識，或善或染，相續而轉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關於有情流轉的業力〉，p.98：

行與業，指思心所引發的身心動作說，而業又是因活動所引起的勢用。這或者解說為「經驗的反應」，或者稱之為「生活的遺痕」。總之，**由身心的活動而留有力用**，即稱為業。所以古說業有「表業」與「無表業」；或說「業」與「業集」。從業的發展過程說，由於觸對現境，或想前念後，**思心所即從審慮、決定而發動身語的行為**；在這身語動作時，當下即引起業力。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美麗而險惡的歧途〉，pp.320-321：

從心理方面來說，一般是：**率爾心、尋求心、決定心、染淨心、等流心**——五心次第生起。如是慣習了的，每從率爾心 (突然的觸境生識) 而直接引起染淨心，或者直接引起等流心 (同樣的心境，一直延續下去)。我們對於事理的考察，法義的決了，經過相當時期，大都造成思想的一定方式。等到思想定了型，總是在這樣的心境下去了解，去思考，去行動，很難超出這個圈子。又如專心想念什麼久了，就是談話、吃飯、走路、做工，什麼時候，內心都離不了那種境界。連自己要丟開他，也不容易做到，(如這是貪瞋癡慢等雜染心，心理就會失常，或者顛狂)。

從生理方面來說，一般是：**審慮思、決定思、發動(身)思**——三思次第的生起。但如是慣習了的，就不必經審慮與決定的過程，直接發為身體的動作。

<sup>12</sup> 參見：

(1) 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(大正 08, 255c24-256a6)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6(大正 25, 251a20-b6)：

「一切身業、一切口業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」者，佛一切身、口、意業，先知然後隨智慧行。諸佛身、口、意業，一切行無不利益眾生，故名先知然後隨智慧行。

如經中說：「諸佛乃至出息入息利益眾生，何況身、口、意業故作而不利益！諸怨惡眾生，

在這三業的造作中，如內心與貪、瞋、邪見等相應，損他或有損於自他的，表現於外的身業、語業，是不善業——惡業。

如與無貪、無瞋、慚、愧等相應，利他或自他都有利的，表現於外的身業、語業，就是善業。

### （三）釋：表業與無表業

這樣的善業與不善業的身語動作，為內心所表現的，所以名為表業（vijñapti-karman）。這種善惡業的行為，影響於他人——家庭、社會、國家（所以惡行要受國法的制裁），更深深的影響自己，在自己的身心活動中，留下潛在的力量。

這種善惡的潛力，在「緣起」法中，名為「有」——存在的，也名為「行」——動作的。潛存於內在的善惡業，名為無表業（(p.170) avijñapti-karman）。

### （四）釋：業力不失，感無止盡輪迴報

無表業在生死相續中，可以暫時不受「報」（新譯異熟 vipāka），但是在受報以前，永遠是存在的，所以說「業力不失」。<sup>13</sup>

---

聞佛出入息氣香，皆得信心清淨，愛樂於佛；諸天聞佛氣息香，亦皆捨五欲，發心修善。」以是故言身、口、意業隨智慧行。

聲聞、辟支佛無是事。心故作善，然後身、口業善；意業或時無記，不隨智慧而自生，何況餘人！如憍梵波提比丘，雖得阿羅漢，自食吐而更食，是業不隨智慧。又如摩頭波斯咤比丘阿羅漢，跳上梁棚，或壁上、樹上。又如畢陵伽婆蹉罵恒神言：「小婢！」如是等身、口業，先無智慧，亦不隨智慧行。佛無是事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.422：

十八不共法是：身無失，語無失，念無失，無異想，無不定心，無不知已捨。欲無減，精進無減，念無減，慧無減，解脫無減，解脫知見無減。智知過去無著無礙，智知未來無著無礙，智知現在無著無礙。身業隨智慧行，語業隨智慧行，意業隨智慧行。

<sup>13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〔隋〕達摩笈多譯，《起世因本經》卷2〈4 地獄品〉（大正01，376b1-12）：

又復彼等大活地獄諸眾生輩……以其受苦未畢盡故，求死不得，乃至未盡惡不善業，不減不除、不轉不變、不離不失，若於往昔，人及非人如是作來，次第而受，更無量時。

（2）〔吳〕支謙譯，《撰集百緣經》卷5〈5 餓鬼品〉（大正04，227b26-c5）：

……爾時，世尊告憍婆羅：「汝今於我法中已得出家。」懃修繫念，未久之間，得阿羅漢果，三明六通，具八解脫，諸天世人，皆共敬仰。時諸比丘，見是事已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今此憍婆羅比丘，宿造何業，受斯罪報？復以何緣，值佛世尊，獲阿羅漢果？」爾時，世尊為諸比丘，而說偈言：「宿造善惡業，百劫而不朽，罪業因緣故，今獲如是報。」……

（3）〔唐〕義淨譯，《大寶積經》卷57〈14 佛說入胎藏會〉（大正11，335b12-15）：

……佛告諸大眾：「難陀苾芻先所作業，果報成熟皆悉現前。」廣說如餘。即說頌曰：「假使經百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……

（4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4（大正25，238a28-b14）：

若慳貪，若瞋恚，若怖畏，若邪見，若惡知識等種種惡業因緣。福業因緣：若信，若憐愍，若恭敬，若禪定，若智慧，若善知識等種種善業因緣。是諸業自在，一切天及人，是諸業相無能轉者，於億千萬世常隨逐眾生不捨，如債主隨人。得因緣具足，便與果報；如地中種子，得因緣時節和合便生。是業能令眾生六道中受生，駛疾於箭。一切眾生皆有諸業報分；如父母遺財，諸子皆應得分。是業果報時到，不可遮止，如劫盡火……人命終時，是業來蔭覆其心，如大山映物。是業能與種種身，如工畫師作種種像。若人以



眾生沒有真實智慧，一切受自我染著的影響而動作，善業與不善業，都是要感果報——異熟果的。善業感得人、天的樂報，不善業感地獄、畜生、餓鬼——三惡趣的苦報。

**(五) 釋：業報之理則：強者先牽**

眾生無始以來，不斷的造業，或輕或重，或善或不善。過去的無邊業力，感報而消失的是少數，現在又在不斷的造業。眾生無始以來所造的業，實在是多得無數無量。

好在善惡業力在彼此消長中，強有力者感得未來的果報（「強者先牽」），<sup>14</sup>所以大可不用擔心過去的多少惡業，重要的是現在的多作善業；善業增長了，那就惡消善長，自會感到未來的樂報。

不過，過去的業力無量無邊，現在又不斷的造作，即使是來生生在人間、天上，報盡了還有退墮惡趣的可能。

**四、別辨：輪迴、解脫之關要**

**(一) 釋：輪迴之因：煩惱之發業、潤生**

要怎樣才能徹底的解脫生死流轉呢？這是說到佛法的主題了。招感生死果報的業力，為什麼會造作？如來與阿羅漢等，也有身語意業，為什麼不會感報？

原來業力是從因緣生的，如沒有薩迦耶見（satkāya-dṛṣṭi）為本的煩惱（kleśa），就不會造成感生死報的業（p.171）；已有的業，如沒有煩惱的助成，也不會招感生死的果報。

15

---

正行業，則與**好報**；若以邪行業，則與**惡報**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288-289：

正量部的業果聯繫者，就是**不失法**。經中佛也曾說過：業未感果之前，縱經百千億劫，也是不失的。他根據佛說的「業力不失」，建立不相應行的不失法。他的不失法，也是從世間事上推論出來。如世人借錢，恐口說無憑，立一還債的借券；到了約定的時期，還本加息，取還借券。在沒有還債以前，那借券始終是有用的，他本身不是錢，卻可以憑券取錢……所以，正量部的意見，「不失法如」債「券，業」力「如」所「負」欠別人的「財物」。憑券還債，等於照著不失法的性質而感果……

<sup>14</sup> 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9(大正 27, 359c-360b)。

(2) 訶梨跋摩造，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 8(大正 32, 299c14-16)：  
一切眾生皆集善、不善，業力相障，故不得並受，如負二人物，**強者先牽**。

(3) 〔唐〕普光述，《俱舍論記》卷 30〈9 破執我品〉(大正 41, 451b19-20)：  
一、**重業者**，今先受果。譬如負債，**強者先牽**。……

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76：

……有「隨重」的：或造作重大的善業；或造作重大的惡業，如五無間業等。業力異常強大，無論意識到，或者沒有意識到，重業一直佔有優越的地位。一到臨命終時，或見地獄，或見天堂，那就是「業相現前」，是上升或下墜的徵兆。接著，或善或惡的重業，起用而決定招感未來的果報。……

<sup>15</sup> 參見：

(1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(大正 30, 313b29-c3)：

**薩迦耶見者**，謂由親近不善丈夫、聞非正法、不如理作意故，及由任運失念故，等隨觀執五種取蘊，若分別、不分別染污慧為體。

(2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(大正 30, 621b6-10)：

煩惱對於善惡業，有「發業」、「潤生」的作用，所以如煩惱斷了，就不會再造新業；過去舊有的無邊業力，也就失去了感報的可能性。<sup>16</sup>

## （二）釋：解脫之法

### 1、見真諦、斷煩惱

在「佛法」中，當然教弟子不可造惡業，但對過去無量無邊的善不善業，是從來不用擔心的；值得佛弟子注意的，是怎樣修行以斷除煩惱，體見真諦。

### 2、舉《經》釋義

見真諦，斷煩惱，生死苦也就解脫了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一（大正二·二二四中）說：

「正見具足世尊弟子，見真諦果，正無間等<sup>現觀</sup>，彼於爾時，已斷已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更不復生。所斷諸苦（報），甚多無量，如大湖水；所餘之苦，如毛端滲水。」<sup>17</sup>

---

薩迦耶見者，於五取蘊，心執增益，見我我所，名薩迦耶見。此復二種：一者、俱生，二、分別起。俱生者，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並皆現行。分別起者，諸外道等計度而起。

(3) 安慧造，〔唐〕地婆訶羅譯，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1(大正31, 852c23-29)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158-166：

「薩迦耶」是印度話，「迦耶」就是「身」的意思，佛教裡面法身、化身、報身的「身」，都是「迦耶」。前面加個「薩」，這個地方是「破壞」、「敗壞」的意思，也有著「有」的意思。「見」，並不是看見，是一種很深刻的認識，覺得一定是如此的，有一種見解，有一種主見、意見。所以，薩迦耶見翻成中國文字，叫做「有身見」，或者翻做「破壞身見」。……

(5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〈中道之實踐〉，p.240：

有些經中，說薩迦耶見是生死根本。既說無明是生死根本，何以更說薩迦耶見是根本？生死的根本，那裡會有差別？要知道，無明不是一般的無知，是專指執著實有我、法自性的無知。分別來說，執法有實自性的，是法我見；執我有實自性的，是人我見，也即是薩迦耶見。無明是通於我法上的蒙昧，不悟空義而執實自性，薩迦耶見僅於生死流轉的主體——人我執上說。凡有法我執的，必有人我執，離卻人我執，也就不起法我執。故說無明為生死根本，又說薩迦耶見為生死根本，並不衝突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有情流轉生死的根本〉，p.80：

經中又有以薩迦耶見——即身見，我見為生死根本。我見為無明的內容之一。無明即不明，但不止於無所明，是有礙於智慧的迷蒙。無明屬於知，是與正智相反的知。從所知的不正說，即邪見，我見等。……

<sup>16</sup>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154-155：

要知道，業力的招感苦果，煩惱是主要的力量。煩惱對於業，有二種力量。

一、「發業」力：無論善業或惡業，凡能招感生死苦果的，都是由於煩惱，直接或間接的引發而起的。所以如斷了煩惱，一切行為，就都不成為招感生死的業力。

二、「潤生」力：業已經造了，成為眾生的業力。但必須再經煩惱的引發，才會招感苦果。這如種子生芽一樣，雖有了種子，如沒有水分的滋潤，還是不會生芽的。也就因此，如煩惱斷了，一切業種就乾枯了，失去了生果的力量。

由於煩惱的發業與潤生，在因「緣會」合時，才有業種的招「感苦果」。所以，一般但說業感，是說得不夠明白的。假如要說業感生死，倒不如說：由無明等煩惱而感生死，說得更扼要些。業有身語意，善惡及不動。業滅如種習，百千劫不失，隨業感生死，不出於三界。

<sup>17</sup>（原書 p.175, n.4）《相應部》（一三）〈現觀相應〉（南傳一三·二〇一）。

過去所造能感生死苦報的業，多得是難以數量的。具足正見的佛弟子，如能現觀真諦（如四真諦），就斷薩迦耶見（或譯「身見」）等而截斷了生死的根本。

過去無量無邊的業，因煩惱斷而失去了感果的可能性，僅剩七番人天往來（生死）；如大湖水乾了，僅剩一毛端的水滴。

### 3、舉《經》結義

依經說，最多七番生死（如繼續進修 (p.172)，現生就可得究竟阿羅漢果），一定要究竟解脫的。<sup>18</sup>

如經說：「如實觀察已，於三結斷知。何等為三？謂身見、戒（禁）取、疑。是名須陀洹（果），不墮惡趣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<sup>19</sup>

## 五、辨釋「惡業（障）」之意義與發展

### （一）釋：「惡業」之要義與影響

比丘眾犯了戒，如覆藏而沒有懺悔（說罪），內心會憂悔不安，罪過更深，如臭穢物而密藏在甕中，得不到太陽、空氣，那會越來越臭的。

所以犯戒的發露懺悔，出罪清淨，就不致障礙聖道的進修，但不是說罪業已消失了。

<sup>18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440 經》卷 16(大正 02, 113c13-29)。

（2）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845 經》卷 30(大正 02, 216a8-15)：

……何等名為聖道如實知見？謂此苦聖諦如實知，此苦集聖諦、此苦滅聖諦、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聖道如實知見。若於此五恐怖罪怨對休息、於三法決定離疑惑、於聖意如實知見，是聖弟子能自記說：「我地獄盡，畜生、餓鬼惡趣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趣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

（3）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·4 水喻經》卷 1(大正 01, 424b23-c4)：

云何有人出已而住，住已而觀？謂人既出，得信善法，持戒、布施、多聞、智慧，修習善法，彼於後時信固不失，持戒、布施、多聞、智慧，堅固不失，住善法中，知苦如真，知苦習、知苦滅、知苦滅道如真。彼如是知、如是見，三結便盡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，三結已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法，定趣正覺，極受七有，天上、人間七往來已，便得苦際，是謂有人出已而住，住已而觀。猶人溺水，出已而住，住已而觀，我說彼人亦復如是，是謂第四水喻人，世間諦如有也。

（4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92〈82 淨佛國土品〉(大正 25, 709b2-11)：

復次，若菩薩貪須陀洹果證，是為麤。如人聞佛說「須陀洹果，不墮三惡道，盡無量苦，如五十由旬池水；餘在者，如一滲、二滲」，則生貪心。以其心不牢固，本求作佛、為眾生，今為自身而欲取證，是為欺佛，亦負眾生，是故名麤。譬如人請客，欲設飲食而竟不與，是則妄語負客。菩薩亦如是，初發心時作願「我當作佛，度一切眾生」，而貪須陀洹，是則負一切眾生。如貪須陀洹果，乃至貪辟支佛道亦如是。

（5）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正覺與解脫〉，pp.259-260：

須陀洹——預流果，這是內心初得從來未有的體驗「知法入法」。雖沒有究竟，但生死已可說解脫了。那時，斷了生死根本，徹見寂滅法性……三結是繫縛生死煩惱中最重要：身見即我見，由於智慧的證見無我性，不再於自身生神我想了……戒取，即執種種邪戒——苦行、祭祀、咒術等為能得解脫的。聖者不會再生戒取，去作不合理的宗教邪行。疑，是對於佛法僧的猶豫。聖者「初得法身」，與佛及僧心心相印，還疑惑個什麼！

<sup>19</sup>（原書 p.175, n.5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二六（大正二·一八二下）。

出家弟子在修學過程中，對於惡業，除了謹慎不犯外，犯了就要懺悔，努力於聖道的進修就是。

如頌說：「若人造重罪，修善以滅除，彼能照世間，如月出雲翳。」這是初期「佛法」對於惡業的態度。<sup>20</sup>

## （二）「業障」之意義與發展

### 1、極重惡業，被稱為「業障」

在惡業中，有極重的惡業，被稱為業障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引經說：「若諸有情成就六法，雖聞如來所證所說法毘奈耶，而不堪任遠塵離垢，於諸法中生淨法眼。何等為六？一、煩惱障，二、業障，三、異熟（報）障，四、不信，五、不樂（欲），六、惡慧。」<sup>21</sup>

<sup>20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（原書 p.175, n.6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九九（大正二七·五一—上）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42：

菩薩在佛法中，有深切的信順恭敬心，那對或有違犯的眾罪，或重或輕，怎麼也不會隱覆的掩藏起來。因為覆藏只是增長罪惡，多生疑悔。如把臭物嚴密的封存起來，一定是越久越臭。所以佛制比丘，有罪不准覆藏（覆藏的加重治罰），而應該向他人發露。發露，就是懺悔。隨犯罪的輕重，依律制而作如法的懺悔，就是對人而將自己的罪過吐露出來。這是什麼罪，應受怎樣的治罰，一切依僧伽的規律而行。過失一經懺悔，或接受了處分，如把瓶中的臭物，倒在太陽下，又加以洗淨一樣，戒體就回復清淨，不再有疑悔等蓋纏，不再會障礙聖道的進修了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189-190。

<sup>21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迦多衍尼子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11（大正 26，973a24-29）：

……如說三障，謂：煩惱障、業障、異熟障。

云何煩惱障？謂：如有一本性具足，熾然貪瞋癡煩惱。由如此故，難生厭離，難可教誨，難可開悟，難得免離，難得解脫。

云何業障？謂：五無間業。

云何異熟障，謂：諸有情處：那落迦、傍生、鬼界，北拘盧洲，無想天處。

（2）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5（大正 27，599b15-25）：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契經義故。如契經說：「若諸有情成就六法，雖聞如來所證所說法毘奈耶，而不堪任遠塵離垢，於諸法中生淨法眼。何等為六？一、煩惱障，二、業障，三、異熟障，四、不信，五、不樂，六、惡慧。」雖說成就如是六法、而未廣辯亦未曾說：云何名煩惱障？云何業障？云何異熟障？……

（3）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俱舍論》卷 17〈4 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92b23-c10）：

薄伽梵說重障有三，謂：業障、煩惱障、異熟障。如是三障其體是何？

頌曰：三障：無間業，及數行煩惱，并一切惡趣北洲、無想天。

論曰：言無間業者，謂：五無間業。其五者何？一者、害母，二者、害父，三者、害阿羅漢，四者、破和合僧，五者、惡心出佛身血；如是五種名為業障。

煩惱有二：一者、數行，謂：恒起煩惱。二者、猛利，謂：上品煩惱；應知此中唯數行者，名煩惱障……

全三惡趣、人趣北洲，及無想天，名異熟障。

（4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100a10-17）：

所引經文，與《增支部·六集》相同<sup>22</sup>。

## 2、三障之名目

依據這一經文，後來有煩惱障（kleśāvaraṇa）、業障（karmāvaraṇa (p.173)）、異熟障（vipākāvaraṇa）——三障的名目。有了這三障中那一障，雖然聽聞正法、修行，不可能悟入正法，離塵垢（煩惱）而得解脫。

## 3、釋：「業障」之內容：五逆罪

業障的內容，是五種無間（ānantarya）罪業，通俗的稱為「五逆罪」：一、害母，二、害父，三、害阿羅漢，四、破僧，五、惡心出佛身血。

殺害父、母，是世間法中最重罪。

殺害阿羅漢，阿羅漢是究竟解脫的聖者。

破僧，如提婆達多（Devadatta）那樣，不但使僧伽分裂破壞，還是叛教。

惡心出佛身血，如提婆達多的推石壓佛，傷到了佛的足趾而流血。

害阿羅漢，破僧，出佛身血，是出世法中的最重罪。有了業障的任何一種，等到此生終了，沒有可以避免的，決定墮入地獄，所以名為無間業。<sup>23</sup>

---

問曰：若三種障：煩惱障、業障、報障；何以捨二障，但說業障？

答曰：三障中業力最大故；積集諸業乃至百千萬劫中，不失、不燒、不壞，與果報時不亡。是諸業能久住，和合時與果報；如穀草子在地中，得時節而生，不失不壞。

是諸佛一切智，第一尊重，如須彌山王，尚不能轉是諸業，何況凡人！……

(5) (原書 p.175, n.7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一五 (大正二七·五九九中——下)。

<sup>22</sup> (原書 p.175, n.8) 《增支部·六集》(南傳二〇·二〇六——二〇七)。

<sup>23</sup> 參見：

(1) 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7 (49 放牛品) (大正 02, 802b16-806a15)。

(2) 龍樹造，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4 (大正 25, 164c24-165a12)：

……提婆達多夫得供養，而徒眾少，自念：「我有三十相，滅佛未幾，直以弟子未集；若大眾圍繞，與佛何異？」如是思惟已，生心破僧，得五百弟子；舍利弗、目犍連說法教化，僧還和合。

爾時，提婆達多便生惡心，推山壓佛，金剛力士以金剛杵而遙擲之，碎石迸來，傷佛足指。華色比丘尼呵之，復以拳打尼，尼即時眼出而死，作三逆罪。

與惡邪師富蘭那外道等為親厚，斷諸善根，心無愧悔。復以惡毒著指爪中，欲因禮佛以中傷佛；欲去未到王舍城中，地自然破裂，火車來迎，生入地獄。

提婆達多身有三十相，而不能忍伏其心，為供養利故，而作大罪，生入地獄。以是故言利養瘡深，破皮至髓，應當除却愛供養人心。

(3) 龍樹造，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2 (41 信謗品) (大正 25, 502b18-23)：

問曰：舍利弗何以言「五逆罪與破法罪相似」？

答曰：舍利弗是聲聞人，常聞五逆罪最重，墮阿鼻地獄，一劫受苦。聲聞人不悉知供養般若得大果報，又不知謗毀般若得大罪，故舉五逆，對問相似不？

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72：

有的業，要感什麼報，是決定了；而在什麼時候受報，現生或來生，是不決定的。有受報的時間是決定了；而所感的什麼報，還沒有決定。有所感的果報，受報的時間都定了；這如造作五無間業——殺父，殺母，殺阿羅漢，出佛身血，破和合僧的，來生一定要墮落地獄。也有時與報都不決定的，這大致是輕業。……

#### 4、舉例明：「重業」之影響與「懺罪」之益處

##### (1) 殺父重業，不得契入實相：「業障」之本義

業力在善惡消長中，來生不一定受報的（不是消失了），但無間罪是決定的。

這裡有一實例，是在家弟子的無間業，如《沙門果經》說：阿闍世王（Ajātasātru）曾犯殺父奪位的逆罪，內心憂悔不安。晚上來見佛，佛為王說法，王悔過歸依。

佛對阿闍世王說：「汝迷於五欲，乃害父王，今於賢聖法中能悔過者，即自饒益。吾愍汝故，受汝悔過。」

阿闍世王回去後，佛對比丘們說：「若阿闍世王不殺父（p.174）者，即當於此坐上得法眼淨；而阿闍世王今自悔過，罪咎損減，已拔重咎。」<sup>24</sup>

阿闍世王沒有能悟入正法，就是受到殺父重業的障礙。

業障，「障」的本義如此。

##### (2) 業障而能悔過，修行仍有益處

然有業障而能悔過，到底是好事，阿闍世王聽佛說法，還是有所得的。

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的《摩訶僧祇律》說：「世尊記王舍城韋提希子阿闍世王，於聲聞優婆塞無根信中，最為第一。」<sup>25</sup>

與大眾部有關的《增壹阿含經》，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《毘奈耶》，都說到阿闍世王聞法得無根信（amūlakayā-śraddhā）<sup>26</sup>。

無根信，可能是有信心而還不怎麼堅固的。犯極重惡業，聽法、懺悔，還是有利益的。

##### (3) 懺悔能減弱無間業力

無間業的力量削弱了，來生是否還要墮地獄？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說：「摩竭國王

---

(5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〉，p.74：

五無間罪，是說作此五種的一種，必墮大無間地獄中。五無間罪是：1.殺父，2.殺母。父母生養我，教育我，從幼至長，恩重如山。依世間法說，殺害父母，簡直是畜生行為；刑法中的逆害父母罪，也是極其重的。3.殺阿羅漢：已修行至阿羅漢者，是四果聖人，若殺之，罪極重。4.出佛身血：佛在世時，提婆達多欲害佛，從山上推下大石，欲把佛壓死。但為護法神打碎，碎石碰傷佛的腳趾流血，於是成為出佛身血重罪。5.破和合僧：於出家清淨僧團中，惡意破壞，令和諧的僧團分裂為二，即構成無間重罪。

後三種，是佛法中特說的重罪。一般來說，在這惡世而犯此五無間者並不多。如殺父母的很少；出佛身血，除提婆達多，就沒有第二人。能破壞出家人團體的也不多；殺阿羅漢的，到了末法中，阿羅漢絕無僅有，殺阿羅漢的自然更少了。

<sup>24</sup>（原書 p.175，n.9）《長阿含經》（二七）《沙門果經》（大正一·一〇九中）。

《長部》（二）《沙門果經》（南傳六·一二七——一二八）。

<sup>25</sup>（原書 p.175，n.10）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三二（大正二二·四九〇中——下）。

<sup>26</sup>（原書 p.175，n.11）《增壹阿含經》（六）〈清信士品〉（大正二·五六〇上）；

異譯《阿羅漢具德經》（大正二·八三四上）。《增壹阿含經》（四三）〈馬血天子品〉（大正二·七六四中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一〇（大正二四·一四七下）。

雖殺父王，彼作惡命終已，當生地獄，如拍毬<sup>27</sup>；從彼命終，當生四天王宮。」<sup>27</sup>

這是說：雖已悔過，地獄還是要墮的；不過墮到地獄，很快就脫離地獄，如拍球一樣，著地就跳了起來。

大乘的《阿闍世王經》說「阿闍世所作罪而得微輕」；「阿闍世雖入泥犁<sup>地獄</sup>，還上生天」<sup>28</sup>。

這可見（無間）業障的墮地獄，是決定的，不過懺悔以後，業力輕微了，很快會從地獄中出來（p.175）。

### （三）結義

業障的懺悔，「佛法」中起初是這樣說的。<sup>29</sup>

<sup>27</sup>（原書 p.176, n.12）《阿闍世王問五逆經》（大正一四·七七六中）。

<sup>28</sup>（原書 p.176, n.13）《佛說阿闍世王經》卷下（大正一五·四〇四上——中）。

異譯《文殊師利普超三昧經》卷下，所說相同（大正一五·四二四中——下）。趙宋法天所譯《未曾有正法經》卷六說「業障皆悉滅盡，無餘可得」（大正一五·四四六上）。晚期的傳譯，顯然強化了懺悔的力量，已經不再墮地獄了。

<sup>29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3（大正 27, 536b9-25）：

如契經說：「未生怨王能成就無根信。」

問：諸有為法無不有根，何故說彼信無根耶？

答：此信無有見道根故，如契經說：「是名見為根信，證智相應。」謂未生怨所成就信，**不依見道**，故名**無根**；然彼信心堅固難壞，如依見道。

復次，未生怨王所成就信，不可改易；如無漏信，而無有根。諸無漏信依無漏根，以無漏智、無漏善根為根本故。

復次，此信無有同類因，故說名無根。謂無始來，未得如是堅強信故。譬如有樹，依他莖生，自既無根名無根樹。

復次，未生怨王所成就信，自性堅固，不由親近佛及弟子乃能發生，故名無根。由此信力，若乘象馬、若在高樓遙見世尊，即便投下，頂禮雙足，由堅信力或佛威神無所傷損。

復次，未生怨王所成就信，未免惡趣，故名無根。彼後命終，暫墮地獄，受少苦已，方生天故。

（2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3〈41 信謗品〉（大正 25, 506b7-14）：

五逆罪人，惡罪常覆心，疑今世後世業果，何況能信甚深般若？雖復書經卷供養，望免惡罪，去般若大遠。或有遇善知識，先世精進，福德、利智第一，信般若波羅蜜；清淨因緣，能得如所說果報。如阿闍世王殺父之罪，蒙佛、文殊師利善知識故，除其重罪，得如所說般若果報，受無上道記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文殊師利法門〉，p.977：

依「佛法」說：懺悔，不是將業消滅了，而是削弱業的作用，使惡業不致於障礙道的進修。如五逆稱為「業障」，那是怎麼樣修行，也決定不能證果的。《沙門果經》說……《增壹阿含經》及《律藏》，都說阿闍世王得「無根信」，或「不壞信」。逆罪因懺悔而減輕了，但還是不能證果。《阿闍世王經》說：阿闍世王聽法以後，得「信忍」，或作「順忍」，與「無根信」、「不壞信」相當。闍王雖有所悟入，還是要墮賓頭地獄，不過不受苦，能很快的生天。《阿闍世王經》所說，罪性本空而因果不失，悔悟也只能輕（重罪輕受）些，與原始佛法，還沒有太多的差別。《阿闍世王經》又說：有殺母的罪人，因文殊的誘導，見佛聞法而證得阿羅漢果。這是與「佛法」相違，與阿闍世王悔罪說相違，可能是遲一

## 第二節 「大乘佛法」的懺悔說 (pp.176-199)

### 一、闡釋「大乘佛法」懺悔之特色

#### ※ 結前啟下

在重信的大乘教典中，「懺悔業障」已成為修行的方便。「大乘佛法」所說的懺悔，有了不少的特色，如：

#### (一) 向現在十方佛懺悔

##### I、闡明在家弟子之受戒與懺悔法

##### (1) 受持五戒之發展

##### A、佛弟子應受佛教之約束

一、向現在十方佛懺悔：上節，已說明了僧伽內部所遵行的懺悔；在家眾又應怎樣的懺悔呢？

一般在家人，如所作所為而屬於罪過的，有國家法律的制裁、(社會及)宗族慣例的處分，佛教是無權過問的。

如歸依三寶，成為佛的弟子，(p.177)就應受佛教的約束。

##### B、近事弟子之界說

歸依三寶是信，有正信就應有良好的行為，這就是近事 (upāsaka) 的五戒。

這是說：在歸依三寶的當下，就是受了五戒 (起初可能還沒有制立五戒，但受三歸的，自然會有合理的行為)。

##### C、略釋五戒

五戒是：「不殺生」，以不殺人為主。

「不偷盜」。

「不邪淫」，凡國法及民俗所不容許的男女性行為，一律禁止。

---

些而附入的部分。

#### (4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五)，〈印順導師訪問記〉，pp.141-142：

問：大乘講世世修菩薩行，未證悟前應如何堅定菩提心？

答：大乘的世世修菩薩行，主要是從悲願力說的。若從智慧來說，聲聞也有類似的說法。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假使有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」。菩薩具智慧與悲願二者，即使是墮了地獄，也是受罪輕微，一下子就出來了。不僅菩薩如此，聲聞乘也有相同的意見。例如從前阿闍世王殺父，但聽聞佛法以後，得了「無根信」，也就是不壞信。雖然定力不足，還是入了地獄，但很快就脫離了，所以比喻為「拍球地獄」，如拍球落地，立刻就彈起來了。菩薩雖未證悟，但具足正見，發願生生世世生於有佛法之處，而得見聞佛法。這樣的發願，自然不會離開佛法，而能依法修行。若正見與願力增上，即使生在無佛法處，也不會退失。若是已得「無生法忍」的菩薩，自然更不用擔心了。



「不妄語」，主要是不作假見證。

違犯這四戒的，也必然違反國法與民俗的習慣。佛弟子正信三寶，當然不可違犯，不過更嚴格些。

佛法是以智慧為本的，所以「不得飲酒」，養成清明的理性，以免情意昏亂而喪失理智。<sup>30</sup>

#### **D、略明受戒之發展**

但在佛法的流傳中，可能為了佛教的推廣，受戒的尺度顯然的放寬了（也可說佛弟子的品質降低了），

這就是：歸依三寶的，可以不受戒；受戒的，可以受一戒、二戒，到具足五戒。

這是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所傳的，如《摩訶僧祇律》、《增壹阿含經》說<sup>31</sup>。

佛教也就分為：歸依了就受五戒、歸依可隨意受戒的兩大流<sup>32</sup>。<sup>33</sup>

<sup>30</sup> 參見：

(1)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·135 善生經》卷 33(大正 01, 639c6-12)：

居士子！若人飲酒放逸者，當知有六災患：一者、現財物失，二者、多有疾患，三者、增諸鬪諍，四者、隱藏發露，五者、不稱不護，六者、減慧生癡。居士子！人飲酒放逸者，不經營作事，作事不營，則功業不成，未得財物，則不能得，本有財物，便轉消耗。

(2)〔後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·16 善生經》卷 11(大正 01, 70c3-6)。

(3)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3(大正 25, 158b5-c2)：

問曰：酒能破冷益身，令心歡喜，何以不飲？

答曰：益身甚少，所損甚多，是故不應飲。譬如美飲，其中雜毒，是何等毒？

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：「酒有三十五失。何等三十五？一者、現世財物虛竭，何以故？人飲酒醉，心無節限，用費無度故；二者、眾病之門；三者、鬪諍之本；四者、裸露無恥；五者、醜名惡聲，人所不敬；六者、覆沒智慧；七者、應所得物而不得，已所得物而散失；八者、伏匿之事，盡向人說；九者、種種事業，廢不成辦；十者、醉為愁本，何以故？醉中多失，醒已慚愧、憂愁；十一者、身力轉少；十二者、身色壞；十三者、不知敬父；十四者、不知敬母；十五者、不敬沙門；十六者、不敬婆羅門；十七者、不敬伯、叔及尊長，何以故？醉悶恍惚無所別故；十八者、不尊敬佛；十九者、不敬法；二十者、不敬僧；二十一者、朋黨惡人；二十二者、踈遠賢善；二十三、作破戒人；二十四者、無慚、無愧；二十五者、不守六情；二十六者、縱色放逸；二十七者、人所憎惡，不喜見之；二十八者、貴重親屬及諸知識所共擯棄；二十九者、行不善法；三十者、棄捨善法；三十一者、明人、智士所不信用，何以故？酒放逸故；三十二者、遠離涅槃；三十三者、種狂癡因緣；三十四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惡道泥梨中；三十五者、若得為人，所生之處，常當狂騷。」如是等種種過失，是故不飲。

<sup>31</sup> (原書 p.195, n.1)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九(大正二二·三〇六上)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(二八)〈聲聞品〉(大正二·六四九下——六五〇上)。

<sup>32</sup> (原書 p.195, n.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二四(大正二七·六四五下——六四六上)。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一四(大正二九·七五下——七六上)。

<sup>33</sup> 參見：

(1)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927 經》卷 33(大正 02, 236b13-18)：

時，有釋種名摩訶男，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名為優婆塞？」

## (2) 闡明懺悔法

### A、受持之戒法：五戒、近住戒

五戒是「盡形壽」——終身受持的，如違犯了，又怎樣懺悔呢？

在家弟子中，又有近住（upavāsa）的八支齋戒，一日一夜中近僧伽而住，過著近於出家的清淨（p.178）生活。

近住戒雖是短期的，也不能說決定不會違犯，如犯了又怎樣的懺悔？

### B、行懺悔法

#### (A) 不同於僧伽之懺悔法

釋尊的在家弟子，雖名為**優婆塞眾**、**優婆夷眾**，是自由的信奉佛法，沒有出家眾那樣的獨立組織，也不像西方神教那樣的將信眾納入組織。<sup>34</sup>

在家弟子犯戒的，懺悔是自動自發的懺悔；所犯雖有輕有重，但沒有僧伽內部那樣的不同懺悔法。

#### (B) 犯戒者應向佛、出家眾懺悔

《雜阿含經》說：有尼犍（Nirgrantha）弟子，想難破釋尊的佛法，經釋尊解答，

---

佛告摩訶男：「在家清白修習淨住，男相成就，作是說言：『我今**盡壽歸佛、歸法、歸比丘僧**，為優婆塞，證知我！』是名優婆塞。」

(2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592經》卷22(大正02, 158b6-11)：

……**給孤獨長者**聞法、見法、得法、入法、解法，度諸疑惑，不由他信，不由他度，入正法、律，心得無畏，即從座起，正衣服，為佛作禮，右膝著地，合掌白佛言：「已度。世尊！已度。善逝！我從今日盡其壽命，**歸佛、歸法、歸比丘僧**，為優婆塞，證知我。」……

(3) 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·38 郁伽長者經》卷9(大正01, 480a4-11)：

……於是，**郁伽長者**已見法得法，覺白淨法，斷疑度惑，更無餘尊，不復從他，無有猶豫，已住果證，於世尊法得無所畏，即從坐起，為佛作禮，白曰：「世尊！我今**自歸於佛、法及比丘眾**，**唯願世尊受我為優婆塞**，從今日始，終身自歸，乃至命盡。世尊！我從今日，從世尊自**盡形壽**，梵行為首，**受持五戒**。」

(4) 大目乾連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1(大正26, 454a15-18)。

(5) 龍樹造，[後秦] 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3(大正25, 158c22-29)：

……是五戒有五種受，名五種優婆塞：一者、**一分行優婆塞**，二者、**少分行優婆塞**，三者、**多分行優婆塞**，四者、**滿行優婆塞**，五者、**斷婬優婆塞**。一分行者，於五戒中受一戒，不能受持四戒；少分行者，若受二戒、若受三戒；多分行者，受四戒；滿行者，盡持五戒；斷婬者，受五戒已，師前更作自誓言：我於自婦不復行婬——是名五戒。……

<sup>34</sup>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353：

從佛教的制度來看：在家弟子，受五戒，名**優婆塞**（upāsaka）、**優婆夷**（upāsikā），譯義為「近事」（男、女），是**親近承事**的意思。每月六齋日，在家弟子到寺院裡來，受一日一夜的八支淨戒，名**優波婆沙**（upavāsa），譯義為「近住」，是**近阿羅漢而住**的意思。出家受具足，名**優波三鉢陀**（upasampadā），譯義為「近圓」。古譯「具足」，也就是圓滿的意思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.103：

……**苾芻**（比丘），**苾芻尼**（比丘尼），為出家的男女二眾；

**鄔波索迦**（優婆塞），**鄔婆斯迦**（優婆夷），是在家的男女二眾。在家二眾的名稱，義譯為**近事男**、**近事女**，因他（她）們都已信奉三寶，親近佛法。

尼犍弟子就向佛悔過：「世尊！我今悔過！如愚如癡，不善不辯，於瞿曇所不實欺誑，虛說妄語。」<sup>35</sup>

如上所說，阿闍世王（Ajātaśatru）向佛懺悔殺父的罪惡。<sup>36</sup>這都是如來在世時，向佛懺悔的實例。

向佛懺悔，沒有佛就向出家眾懺悔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。

## 2、辨釋：向十方佛懺悔之發展因由

### (1) 與在家弟子受戒懺悔之關涉

#### A、總說

依經論所說，三歸當下就是受戒，所以說三歸、五戒時，懺悔的意義不明顯，但受近住——八支齋戒的，與懺悔有密切關係。

#### B、略辨「布薩制」之意義與發展

##### (A) 適應世俗而有布薩制

佛教有布薩（poṣadha）制度，半月、半月，僧眾舉行集會，布薩、說波羅提木叉（deśanā-prātimokṣa）。

其實，半月、半月，斷食而住於清淨行，名為優波沙他（upāvasatha 即布薩），源於（p.179）印度吠陀（Veda）的祭法。

<sup>35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3）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二（大正二·二三〇下、二三一中——下）。

<sup>36</sup> 參見：

- (1)〔後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·27 沙門果經》卷 17(大正 01，109b12-c1)：  
……爾時，阿闍世王即從坐起，頭面禮佛足，白佛言：「唯願世尊受我悔過，我為狂愚癡冥無識，我父摩竭瓶沙王以法治化，無有偏枉，而我迷惑五欲，實害父王，唯願世尊加哀慈愍，受我悔過。」  
佛告王曰：「汝愚冥無識，但自悔過，汝迷於五欲乃害父王，今於賢聖法中能悔過者，即自饒益。吾愍汝故，受汝悔過。」  
爾時，阿闍世王禮世尊足已，還一面坐。佛為說法，示教利喜。王聞佛教已，即白佛言：「我今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，聽我於正法中為優婆塞，自今已後，盡形壽不殺、不盜、不婬、不欺、不飲酒，唯願世尊及諸大眾明受我請。」  
爾時，世尊默然許可。時，王見佛默然受請已，即起禮佛，遶三匝而還。  
其去未久，佛告諸比丘言：「此阿闍世王過罪損減，已拔重咎。若阿闍世王不殺父者，即當於此坐上得法眼淨；而阿闍世王今自悔過，罪咎損減，已拔重咎。」
- (2)〔東晉〕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9(大正 02，763a19-764b11)：  
……時，王阿闍世即至佛所，五體投地，以兩手著如來足上，而自稱說：「唯願世尊當見垂愍，受其悔過。父王無罪而取害之，唯願受悔，後更不犯，自改往修來。」  
世尊告曰：「今正是時，宜時悔過，無令有失。夫人處世，有過能自改者，斯名上人。於我法中，極為廣大，宜時懺悔。」是時，王禮如來足已，住一面坐。  
時王白佛言：「唯願欲有所問，如來聽者，乃敢問耳。」……爾時，阿闍世王即從座起，頭面禮佛足，便退而去。  
王去不遠，佛告諸比丘：「今此阿闍世王不取父王受害者，今日應得初沙門果證，在四雙八輩之中，亦復得賢聖八品道，除去八愛，超越八難，雖爾，今猶獲大幸，得無根之信。是故，比丘！為罪之人，當求方便，成無根之信。我優婆塞中得無根信者，所謂阿闍世是也。」

釋尊時，印度一般神教，都有於「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」（半月、半月，即六齋日），舉行布薩集會的宗教活動；佛教適應世俗，也採取了布薩制。

### 〔B〕出家、在家弟子之布薩

起初，釋尊成佛十二年內，只說「善護於身口」偈，名為**布薩**<sup>37</sup>。

後來漸漸分別了，大抵在六齋日，信眾們來會，為信眾們說法，信眾們受八支齋戒（就是布薩）<sup>38</sup>；

半月半月晚上，僧眾自行集會布薩，說波羅提木叉（俗名「誦戒」）。

### 〔C〕略釋「布薩」之涵義

布薩，玄奘義譯為「長養」，義淨義譯為「長養淨」。

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解釋為「長養善法，持自心故」，「增長善法，淨除不善」，與《毘尼母經》的「斷名布薩」、「清淨名布薩」，大意相同<sup>39</sup>。

古人意譯為「齋」，最為適當；「洗心曰齋」，布薩本為淨化自心的宗教生活。<sup>40</sup>

<sup>37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4）成佛十二年內，如《四分戒本》說（大正二二·一〇二二下）。

依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五，為成佛二十年內（大正二四·七〇八上）。

<sup>38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5）《中阿含經》（二〇二）《持齋經》（大正一·七七〇中——七七一上）。

《增支部·八集》（南傳二一·一五〇——一五七）。

<sup>39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6）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一（大正二四·五二九上）。

《毘尼母經》卷三（大正二四·八一四中）。

<sup>40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1117經》卷40（大正02，295c11-20）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月八日，四大天王勅遣大臣，案行世間：『為何等人供養父母、沙門、婆羅門，宗親尊重，作諸福德，見今世惡，畏後世罪，行施作福，受持齋戒，於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及神變月，受戒布薩？』

至十四日，遣太子下，觀察世間……至十五日，四大天王自下世間，觀察眾生……

（2）〔後秦〕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《長阿含·30世記經》卷20（大正01，134b14-135a12）：

佛告比丘：「半月三齋。云何為三？月八日齋、十四日齋、十五日齋，是為三齋。何故於月八日齋？常以月八日，四天王告使者言：『汝等案行世間，觀視萬民，知有孝順父母，敬順沙門、婆羅門，宗事長老，齋戒布施，濟諸窮乏者不？』……四天王聞已，即大歡喜，唱言：『善哉！我聞善言，世間乃能有孝順父母，敬事師長，勤修齋戒，布施貧乏，增益諸天眾，減損阿須倫眾。』……

何故於十四日齋？十四日齋時，四天王告太子言……

何故於十五日齋？十五日齋時，四天王躬身自下，案行天下，觀察萬民……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106-107：

……在初期佛教的開展延續中，與「戒經」有密切關係的，就是「布薩」（poṣadha），「說波羅提木叉」（deśana-prātimokṣa）的制度……布薩，源於吠陀（Veda）以來的祭法。在新月祭（darśamāsa）、滿月祭（Purnā-māsa）的前夜，祭主斷食而住於清淨戒行，名為 upāvāsatha（優波婆沙即布薩）。佛陀時代，印度的一般宗教，都有於「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」，舉行布薩集會的習慣。適應這一般的宗教活動，佛教也就成立布薩制……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，就是適應這種事實而成立的。每月六次或四次的布薩，是攝化信眾，使信眾領受深一層的精神生活的制度。

布薩的原語為：poṣadha, upāvāsa, upāvāsathaposatha, uposatha 等；音譯作逋沙他、褒灑陀、優波婆沙等。玄奘譯義為「長養」，義淨譯義為「長養淨」。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，

### C、辨釋：八戒受持之發展

#### (A) 大眾部義：戒從大眾得

##### a、舉經說

八支齋戒的授受，《增壹阿含經》這樣說<sup>41</sup>：

1. 「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往詣沙門，若長老比丘所，自稱名字，從朝至暮，如阿羅漢持心不移。」
2. 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月（八日、）十四日、十五日，說戒持齋時（p.180），到四部眾中，當作是語：我今齋日，欲持八關齋法，唯願尊者當與我說之！是時四部之眾，當教與說八關齋法。」

##### b、釋要義

布薩（齋）日，到「沙門，若長老比丘所」，或說「到四部眾中」，事實是一樣的。在家弟子受八關齋法，是在在家二眾、出家二眾——「四部眾」（即「七眾」）中舉行的；但教說戒的，是「比丘」、「尊者」。

這如出家受具足戒，雖由戒師（三人）傳授，而實「戒從大眾得」<sup>42</sup>（是大眾部義），戒是在壇諸師授與的。

同樣的，在家受八支齋戒，雖由「比丘」、「尊者」教說，而在四眾中舉行，也就是從四部眾得來的。

在會的四部眾，一定是受盡形壽戒的（五戒也是盡形壽持）。《大毘婆沙論》說「從七眾受皆得」，就是這個意義<sup>43</sup>。

#### (B) 受戒中「懺悔」，已有大乘懺悔之意義

##### a、受戒之儀軌：歸依→懺悔→受戒

《增壹阿含經》說：受八關齋戒的，教授者（「尊者」）先教他懺悔，然後為他說八關齋戒<sup>44</sup>。

依《大智度論》，先受三歸依，其次懺悔，然後說八戒及「不過中食」。

論上說：「我某甲，若身業不善，若口業不善，若意業不善，……若今世，若過（去）世，有如是罪，今日誠心懺悔。身清淨，口清淨，心清淨，受行八戒，是

---

釋為「長養善法，持自心故」；「增長善法，淨除不善」。與《毘尼母經》的「斷名布薩……清淨名布薩」，大意相同。古代意譯為「齋」最為適當！「洗心曰齋」，本為淨化自心的意思。佛法本以「八支具足」為布薩；但布薩源於古制，與斷食有關，所以「不非時食」，在八關齋戒中，受到重視。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a），就說：「齋法以過中不食為體」。佛陀適應時代而成立的布薩制，對信眾來說，是重於禁欲的，淨化自心的精神生活。

（4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律制與教內對立之傾向〉，pp.218-219。

<sup>41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7）1.《增壹阿含經》（四三）〈馬血天子品〉（大正二·七五六下）。

2.（二四）〈高幢品〉（大正二·六二五上——中）。

<sup>42</sup> 參見：〔隋〕吉藏撰，《三論玄義》卷 1（大正 45，9a27-28）。

<sup>43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8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二四（大正二七·六四七中）。

<sup>44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9）《增壹阿含經》（二四）〈高幢品〉（大正二·六二五中——下）。

則 (p.181) 布薩。」<sup>45</sup>

失譯的《受十善戒經》所說的受八戒法，也是先歸依，次懺悔，後受戒。

#### **b、別明：懺悔之涵義**

戒是在「大德」、「和上」前受的，而懺悔是「今於三世諸佛、阿羅漢前，和上僧前，至誠發露，五體投地，懺悔諸罪，是名行布薩法」<sup>46</sup>，已有大乘懺悔的意義。

#### **D、辨釋：向十方佛懺悔之發展因由**

##### **(A) 發展：七眾得→自心得**

在家弟子的懺悔與受（八）戒，通常是六齋日在四部眾中，由出家大德來教說的。但近住（八）戒的流布，顯然演變到可以從受盡形壽戒的在家弟子受，所以《大毘婆沙論》說「從七眾受皆得」。

西元三、四世紀間造的《成實論》，竟說「若無人（可作師）時，但心念、口言：我持八戒」，就是受戒了<sup>47</sup>。

##### **(B) 辨釋因由**

這一攝化在家弟子的八戒，在佛教傳宏中，某些部派是相當寬的，達到可以離出家眾而懺悔受戒的地步（可說是「在家佛教」的先聲）。

這一演變，應該是由於事實上的困難。例如年紀老了，想受近住戒，卻不能到寺院中去。

那就變通為從受盡形壽（五）戒的在家弟子，或「心念、口言」的受持八戒，也就不必向僧眾懺悔了；

在十方佛現在的信仰流行中，大乘就向十方佛懺悔——這是一項最可能的原因。

#### **(2) 出家弟子懺悔法之發展**

##### **A、犯僧殘出罪之難題**

出家眾方面，一向是在僧團中依法懺悔，但也有困難的情形發生。如犯僧殘 (p.182) (saṃghāvaśeṣa) 罪的，不敢覆藏，意願發露懺悔。

但犯僧殘的，要有二十位清淨比丘，如法舉行出罪羯磨，才能回復清淨。可是，有些地方，出家眾不多，無法舉行出罪。

尤其是教團在流行中，有些是品質越來越有問題，要集合二十位清淨比丘，也真是不太容易。

在「律」中，也說到可以暫時擱置，等因緣和合時，再舉行出罪。但僧團可以暫時擱置，而犯戒者內心的罪惡感，是無法消除的，這不是有心懺悔而懺悔無門嗎？

<sup>45</sup> (原書 p.196, n.10) 《大智度論》卷一三 (大正二五·一五九中——下)。

<sup>46</sup> (原書 p.196, n.11) 《受十善戒經》 (大正二四·一〇二三下)。

<sup>47</sup> (原書 p.196, n.12) 《成實論》卷八 (大正三二·三〇三下)。以上，參考拙作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四章 (二一六——二二二)。

## B、舉經結義

### (A) 舉經

出家眾捨僧團而向佛——十方佛懺悔，這是最可能的原因了！《法鏡經》<sup>(大正一二·一八下)</sup>說：

「時世無佛，無見經者，不與聖眾相遭遇，是以當稽首十方諸佛。」<sup>48</sup>

### (B) 釋經義

《法鏡經》在說「三品法」——懺悔、隨喜、勸請時，說到禮十方佛。為什麼禮敬十方佛？

因為「時世無佛」，佛已涅槃了；雖有佛（遺體）舍利塔，但只能使人供養作福。

「無見經者」，沒有通達經義而為人宣說的。

「不與聖眾相遭遇」，沒有遇到四雙八輩的聖僧。

在這佛滅以後，正法衰微，出家眾徒有形儀的情形下，恰好十方佛現在說流行，也就自然向十方佛禮敬而修懺悔等行了。<sup>(p.183)</sup>

## (二) 懺悔今生、過生中惡業

### 1、辨釋：「佛法」與「大乘佛法」懺悔義之異同

#### (1)「佛法」：懺悔現生所作之惡業

二、懺悔今生與過去生中的惡業：懺悔的本義，是對自己這一生所作惡業，知道錯了，請求懺悔。

出家與在家的懺法，雖略有不同，但無論是「制教」——律，「化教」——（阿含）經，都是懺悔這一生——現生所作的惡業。

#### (2)「大乘佛法」：懺悔無始所作之惡業

##### A、舉經釋義

「大乘佛法」的懺悔，不只是今生，懺悔到無始以來所作的惡業<sup>49</sup>。一般熟悉的《普賢菩薩行願讚》<sup>(大正一〇·八八〇上·中)</sup>說：

「我曾所作眾罪業，皆由貪欲、瞋恚、癡，由身、口、意亦如是，我皆陳說於一切。」

<sup>48</sup>（原書 p.196，n.13）《大寶積經》（一九）〈郁伽長者會〉（大正一一·四七五下）。

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》（大正一二·二六下）。

<sup>49</sup>（原書 p.197，n.14）《增壹阿含經》（二四）〈高幢品〉說「諸有惡行，已作、當（來）作。或能以貪欲故所造，……或能今身後身無數身，……我今自懺悔，不自覆藏」（大正二·六二五中）。《大寶積經》（二三）〈摩訶迦葉會〉說「我當懺悔過去、未來一切諸罪，現在不作」（大正一一·五〇六中）。這二部經，說到懺悔未來的罪業，似乎有點過分了！未來還沒有造作，怎麼能懺悔呢？

「禮拜、供養及陳罪，隨喜功德及勸請，我所積集諸功德，悉皆迴向於菩提。」

《普賢行願讚》是唐不空（Amoghavajra）所譯的。

在「四十華嚴」中，「我曾所作」譯為「我昔所造」，長行作「我於過去無始劫中」；「陳說」與「陳罪」，都譯作「懺悔」或「懺除」<sup>50</sup>。

可見《華嚴經》十大願中的懺悔，是懺悔到無始以來的惡業；「陳罪」與「陳說」，還是「說」罪——發露不敢覆藏的古義（p.184）。

### **B、懺悔由三毒所作之惡業**

無始以來，每一生中都曾造作惡業（也造有善業），在佛法中是公認的。

但過去到底造了些什麼罪？一般人是誰也不會知道的。不知道造些什麼罪，那又怎樣懺悔呢？

《普賢行願讚》總括的說：一切惡業，不外乎貪、瞋、癡（總攝一切）煩惱所引發，依身、語、意而造作，所以在十方佛前，就這樣的發露陳說——懺悔了。

## **2、闡釋大乘懺悔法之要義與目的**

### **(1) 列舉經論中之要義**

初期的大乘懺悔法，如《佛說舍利弗悔過經》，懺悔法，是在十方佛前陳說的。<sup>51</sup>

先說犯罪的原因是為貪、瞋、癡煩惱所逼，就是煩惱所發動；不知道佛、法、僧；不知道是善是不善。

其次，發露陳說自己無始以來的惡業，內容為<sup>52</sup>：

<sup>50</sup>（原書 p.197，n.15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四〇（大正一〇·八四五上、八四七上）。

<sup>51</sup> 參見：

(1)〔後秦〕安世高譯，《佛說舍利弗悔過經》卷1(大正24，1090a7-1091a10)：

第一弟子舍利弗起前長跪，叉手問佛言：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意欲求佛道，若前世為惡，當何用悔之乎？」……

佛言：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欲求阿羅漢道者、欲求辟支佛道者、欲求佛道者、欲知去來之事者，常以平旦、日中、日入、人定、夜半、雞鳴時，澡漱整衣服，叉手禮拜十方。自在所向，當悔過言：『某等宿命從無數劫以來所犯過惡，至今世所犯婬嫉、所犯瞋怒、所犯愚癡……某等諸所作過惡，願從十方諸佛求哀悔過，令某等今世不犯此過殃，令某等後世亦不被此過殃。所以從十方諸佛求哀者何？佛能洞視徹聽，不敢於佛前欺。某等有過惡不敢覆藏，從以後皆不敢復犯。』」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中編 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39-141：

《大智度論》所說的「禮佛三品」，是出於漢安世高所譯的《舍利弗悔過經》。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啟問：「前世為惡，當何用悔之乎？」佛答分三段：悔過，助其歡喜隨喜，勸請。舍利弗再問：「欲求佛道者，當何以願為得之？」佛答說：「取諸學道以來所得福德，皆集聚合會，以持好心施與回向天下十方人民、父母、蜎飛蠕動之類」。末後說：種種福德，「不如持悔過經，晝夜各三過讀一日」。《舍利弗悔過經》的內容，是在十方如來前，懺悔，隨喜，勸請，回向，與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引的經說相合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〈初期 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.112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大乘經之序曲〉，pp.572-573。



1. 惡心出佛身血、謗正法、破僧、殺阿羅漢、殺父、殺母。
2. 十不善業道——自作、教他作、見作隨喜。
3. 罵詈誹謗、斗秤欺誑、惱亂眾生、不孝父母。
4. 盜塔物、盜僧物、毀佛經戒、違逆和尚與阿闍黎。
5. 毀辱三乘人、惡口毀佛、法說非法、非法說法。

## (2) 辨釋諸說之涵義

### A、五逆、謗正法之重罪

1. 是最重的五無間罪，「大乘佛法」多一毀謗經法的重罪。

如《大智度論》(p.185) 說「聲聞道中，作五逆罪人，佛說受地獄一劫。菩薩道中，破佛法人，(佛) 說此間劫盡，復至他方(地獄) 受無量罪」<sup>53</sup>，

如《大品般若經》(四一)〈信毀品〉所說。

### B、共世間惡行

2. 十不善業道，是世間最一般的惡行。
3. 是世間的惡行。

### C、出家者所犯惡行

4. 是出家人在佛教內所犯的惡業。

### D、一般人對佛教之毀謗破壞

5. 一般人對佛、法、僧的毀謗破壞。

### E、小結

這些無始以來所作的惡業，其實就是當時大乘佛教所面對的(教內教外的)種種罪惡。

## (3) 懺悔之目的

現在十方世界有佛，所以向十方佛發露懺悔。自己雖見不到十方佛，十方佛是知者、見者，知道自己的罪惡，自己的發露，也能受自己的懺悔。

懺悔是希望「淨除業障」(經名《滅業障礙》<sup>54</sup>)，「願以此罪，今生輕受」<sup>55</sup>；以後不墮三惡道，不生八難(應譯為「八無暇」)，能在人間(天上)修學佛道。

<sup>52</sup> (原書 p.197, n.16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五(大正二六·四五中——下)。

《佛說舍利弗悔過經》(大正二四·一〇九〇上——中)。

《菩薩藏經》(大正二四·一〇八七中)。

《大乘三聚懺悔經》小異(大正二四·一〇九一下——一〇九二上)。

<sup>53</sup> (原書 p.197, n.17)《大智度論》卷七(大正二五·一〇八下)。

<sup>54</sup> 參見：〔梁〕僧伽婆羅譯，《菩薩藏經》卷 1(大正 24, 1089c21-24)：

是時，帝釋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云何受持？」是時，佛告帝釋：「憍尸迦！此經名：滅業障礙——汝當受持；亦名：菩薩藏——汝當受持；亦名：斷一切疑——如是受持。」

<sup>55</sup> 參見：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〈10 除業品〉(大正 26, 45c10)：……願以此罪，今世現受……

### 3、辨釋：大乘懺悔法之發展與要義

#### (1) 大乘懺悔法能解決通俗業報說之問題

##### A、佛教「業報說」日漸盛行

###### (A)「佛法」：重在斷煩惱

大乘懺法，是日三時、夜三時——每天六次的在十方佛前懺悔。<sup>56</sup>

「佛法」的本義，只懺悔現生所作的惡業，隨犯隨懺，勿使障礙聖道的修行（僧伽內部，更有維護僧伽清淨的意義），過去生中所作的惡業，可說是不加理會的。重要的是現生的離惡行善，降伏、斷除煩惱。

如煩惱不起、降伏、斷除，身、語、意三業（p.186）一定清淨，能修善以趣入聖道；趣入聖道，那過去的無邊業力，一時失卻了感報的可能性。

###### (B)「大乘佛法」：重在懺悔無始惡業

「大乘佛法」的易行道，特重懺悔無始以來的惡業（主張離煩惱根本的我法二執的，是智證的大乘），與「佛法」有著非常不同的意義。

雖然能真誠懺悔的，時時懺悔的，改往修來，也有離惡行善的作用，然從佛法思想發展來說，這是值得重視的，可能是佛教界業報說的發達。

###### (C)「業報故事」之流行

###### a、「業」之擴大

本來，「四諦」說中，集諦是生死（流轉）苦的因緣，內容是「愛」，或說是「無明」與「愛」，這都是以煩惱為生死苦的因素。

「緣起」說也是這樣，被解說為業的，是「行」（福行、非福行、不動行）與「有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（「修多羅」）只說到「十善業」與「十不善業」。

《中阿含經》與《增壹阿含經》，已大大的分別解說了。

###### b、「業報說」之受重視

如《中阿含經》的《鸚鵡經》、《分別大業經》，不但說業感總異熟（報）——生

<sup>56</sup>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7(大正 25，110a2-10)：

復次，菩薩法，晝三時、夜三時，常行三事：

一者、清旦偏袒右肩，合掌禮十方佛，言：「我某甲若今世、若過世無量劫，身口意惡業罪，於十方現在佛前懺悔，願令滅除，不復更作。」中、暮、夜三亦如是。

二者、念十方三世諸佛所行功德，及弟子眾所有功德，隨喜勸助。

三者、勸請現在十方諸佛初轉法輪，及請諸佛久住世間無量劫，度脫一切。

菩薩行此三事，功德無量，轉近得佛。以是故須請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61〈39 隨喜迴向品〉(大正 25，495b9-11)：菩薩禮佛有三品：一者、悔過品，二者、隨喜迴向品，三者、勸請諸佛品。廣說則無量無邊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中編 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37-138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大乘經之序曲〉，pp.575-576。

人、生天等，還論到同樣的人間，有貧富、壽夭等，都是由於業報的不同<sup>57</sup>。

《雜阿含經》(「祇夜」)說到：摩訶男(Mahānāma)前生，慳吝無比，布施了又後悔；殺異母弟而奪他的財產。

所以今生富有而不能受用；沒有兒子，死後產業歸公；(p.187)還要墮落地獄<sup>58</sup>。

又如《雜阿含經》(「記說」)中，勒叉那(Lakṣaṇa)見到種種不同的鬼，說到他們前生所作的惡業<sup>59</sup>。

### **c、小結**

這種業報故事，非常流行；通俗傳布的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，也多說到前生與今生的業報關係。

## **B、業報說之宿命論傾向**

業報說，可說是印度文化主流的婆羅門(brāhmaṇa)教、東方的耆那(Jaina)教所公認的(與佛法的解說不同)。

在業報說通俗流布中，一般信眾，可能帶一些宿命論的傾向。

如西元二世紀來中國的安世高，自己說：前生晚年，「當往廣州畢宿世之對」；到了廣州，路逢一少年，就不明不白的被殺了。

這一生中，「吾猶有餘報，今當往會稽畢對」。到了會稽，市上有亂，世高又被誤殺了<sup>60</sup>。像這類業報故事，多少有點宿命論傾向。

## **C、懺悔往昔惡業之思想淵源**

面對世間的人際關係、經濟生活、身心病變等，如認為一切由過去業力來決定(忽略了現生因緣的影響)，那就會感到自己的無能為力，但又想要去改善他。

在「佛法」固有的懺悔制，及或說「一切業皆可轉故，乃至無間業亦可令轉」<sup>61</sup>的啟發下，

就會意想到過去惡業的怎樣消解淨除——這應該是懺悔宿生惡業的思想來源。<sup>62</sup>

<sup>57</sup> (原書 p.197, n.18)《中阿含經》(一七〇)《鸚鵡經》(大正一·七〇四下——七〇六上)；

《中部》(一三五)《小業分別經》(南傳一一下·二七五——二八一)。

《中阿含經》(一七一)《分別大業經》(大正一·七〇六中——七〇八下)；

《中部》(一三六)《大業分別經》(南傳一一下·二八二——二九五)。

<sup>58</sup> (原書 p.197, n.19)《雜阿含經》卷四六(大正二·三三七上——中)。

《相應部》(三)〈拘薩羅相應〉(南傳一二·一五三——一五五)。

<sup>59</sup> (原書 p.198, n.20)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九(大正二·一三五上——一三九上)。

《相應部》(一九)〈勒叉那相應〉(南傳一三·三七七——三八七)。

《赤銅鑠部·經分別》(南傳一·一七五——一八〇)。

<sup>60</sup> (原書 p.198, n.21)《高僧傳》卷一(大正五〇·三二三中——下)。

<sup>61</sup> (原書 p.198, n.2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一四(大正二七·五九三中)。

<sup>62</sup>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大乘經之序曲〉，p.573：

罪業深重，可以使人反省悔改；但業力過重，也會使人失望，失去向上修道的勇氣。一般說，業有「定業」與「不定業」。但說一切有部的譬喻師說：「一切業皆可轉故，乃至

(p.188)

## (2) 大乘懺悔法能淨化世俗迷妄之行為

### A、總說

「大乘佛法」的六時懺悔，是世俗迷妄行為的淨化。

### B、淨化「水淨」之迷妄行

#### (A) 舉《經》、《論》釋義

##### a、舉《論》明「水淨婆羅門」之妄行

業，淨除惡業，是印度神教所共信的。有被稱為「水淨婆羅門」的，以為在（特定的）水中洗浴，可以使自己的眾惡清淨。

如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「妄計清淨論者……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若有眾生，於孫陀利迦河沐浴支體，所有諸惡皆悉除滅。如於孫陀利迦河，如是於婆湖陀河、伽耶河、薩伐底（沙）河、殑伽河等中，沐浴支體，應知亦爾，第一清淨。」<sup>63</sup>

##### b、舉《經》明：依戒、法等淨除穢心與惡業

論義是依據《雜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的。

水淨婆羅門以為：「孫陀利河是濟度（得解脫）之數，是吉祥（得福德）之數，是清淨之數。若有於中洗浴者，悉能除人一切諸惡。」

佛告訴他：「若人心真淨，具戒常布薩。……不殺及不盜，不婬、不妄語，能信罪福者，終不嫉於他。法水澡塵垢，宜於是處洗。……若入淨戒河，洗除眾塵勞，雖不除外穢，能祛於內垢。」<sup>64</sup>

「佛法」是以信三寶、持戒（布薩）、布施、修定等來清淨自心，洗淨穢心（二十一心穢）與惡業的。<sup>65</sup>

---

無間業亦可令轉」；大乘懺悔法，五無間等定業，是可以悔除的，與譬喻師的思想相通。  
(2)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〈說一切有部的譬喻師〉，p.374：  
三、譬喻者傾向於唯心……2.業感果報，本為自己決定自己的自力論。如自己所作的，造成強大的潛力（業），到了一定階段，就必然而無可避免。譬喻師傾向於唯心，重視現起的心力，所以否定了定業，說「一切業皆可轉故，乃至無間業亦可令轉」。這與大乘經中，阿闍世王（Ajātasatru）解脫業障的傳說相同。……

<sup>63</sup> 參見：

(1) 彌勒說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6(大正30, 303c1-7)：

由十六種異論差別，顯不如理作意應知。何等十六？一、因中有果論，二、從緣顯了論，三、去來實有論，四、計我論，五、計常論，六、宿作因論，七、計自在等為作者論，八、害為正法論，九、有邊無邊論，十、不死矯亂論，十一、無因見論，十二、斷見論，十三、空見論，十四、妄計最勝論，十五、妄計清淨論，十六、妄計吉祥論。

(2) (原書 p.198, n.23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七(大正三〇·三一二中)。

<sup>64</sup> (原書 p.198, n.24)《雜阿含經》卷四四(大正二·三二一上——中)。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五(大正二·四〇八中——下)。

《中阿含經》(九三)《水淨梵志經》(大正一·五七五下——五七六上)。

《中部》(七)《布喻經》(南傳九·五九——六一)。

<sup>65</sup> 參見：

**(B) 別明：「水淨」之末流**

從水中洗淨罪惡，得生天、解脫，是印度神教的一流。

後代，似乎特重殞伽——恒河（Gaṅgā），如《大唐西域記》說：「殞伽河……彼俗書記（p.189），謂之福水。罪咎雖積，沐浴便除。輕命自沈，生天受福。死而投骸，不墮惡趣。揚波激流，亡魂獲濟。」<sup>66</sup>

- (1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1185經》卷44(大正02, 321a29-b2)：  
佛告婆羅門：「何用於孫陀利河中洗浴為？」  
婆羅門白佛：「瞿曇！孫陀利河是濟度之數，是吉祥之數，是清淨之數，若有於中洗浴者，悉能除人一切諸惡。」……
- (2) 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·93水淨梵志經》卷23(大正01, 575a22-576a14)：  
於是，有一水淨梵志，中後仿佯往詣佛所。世尊遙見水淨梵志來，因水淨梵志故，告諸比丘：「若有二十一穢污於心者，必至惡處，生地獄中。云何二十一穢？<sup>[1]</sup>邪見心穢、非法欲心穢、<sup>[3]</sup>惡貪心穢、邪法心穢、<sup>[5]</sup>貪心穢、恚心穢、<sup>[7]</sup>睡眠心穢、調悔心穢、<sup>[9]</sup>疑惑心穢、瞋纏心穢、<sup>[11]</sup>不語結心穢、慳心穢、<sup>[13]</sup>嫉心穢、欺誑心穢、<sup>[15]</sup>諛諂心穢、無慙心穢、<sup>[17]</sup>無愧心穢、慢心穢、<sup>[19]</sup>大慢心穢、慢傲心穢、<sup>[21]</sup>放逸心穢……若有二十一穢不污心者，必至善處，生於天上。……」  
……爾時，梵志語世尊曰：「瞿曇！可詣多水河浴。」  
世尊問曰：「梵志！若詣多水河浴者，彼得何等？」  
梵志答曰：「瞿曇！彼多水河者，此是世間齋潔之相、度相、福相。瞿曇！若詣多水河浴者，彼則淨除於一切惡。」  
爾時，世尊為彼梵志而說頌曰：「妙好首梵志，若入多水河，是愚常遊戲，不能淨黑業。好首何往泉，何義多水河，人作不善業，清水何所益？淨者無垢穢，淨者常說戒，淨者清白業，常得清淨行。若汝不殺生，常不與不取，真諦不妄語，常正念正知。梵志如是學，一切眾生安，梵志何還家，家泉無所淨。梵志汝當學，淨洗以善法，何須弊惡水，但去身體垢。」  
梵志白佛曰：「我亦作是念，淨洗以善法，何須弊惡水。」梵志聞佛教，心中大歡喜，即時禮佛足，歸命佛法眾。梵志白曰：「世尊！我已知。善逝！我已解。我今自歸佛、法及比丘眾，唯願世尊受我為優婆塞，從今日始，終身自歸，乃至命盡。」
- (3) [失譯]《梵志計水淨經》卷1(大正01, 843c17-844b5)。
- (4) 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6〈13利養品〉(大正02, 573c9-575a3)：  
爾時，世尊以知婆羅門心中所念，告諸比丘：「其有眾生以二十一結染著心者，當觀彼人必墮惡趣，不生善處……」……婆羅門曰：「孫陀羅江水是福之深淵，世之光明，其有人物在彼河水浴者，一切諸惡皆悉除盡。」爾時，世尊便說此偈……爾時，江側婆羅門即得作道，受具足戒。所以族姓子，出家學道，修無上梵行：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更不復受有，如實知之。是時，尊者孫陀羅諦利即成阿羅漢。

<sup>66</sup> 參見：

- (1) (原書 p.198, n.25)《大唐西域記》卷四(大正五一·八九一中)。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佛陀遺體、遺物、遺跡之崇敬〉，pp.105-107：  
《大唐西域記》，是西元七世紀中，玄奘在印度所見所聞的報告。有關佛的遺體、遺物、遺跡的神奇，敘述了不少；民間對此具體的物體，引起的靈感信仰也不少。最多的，或是飲水，或是沐浴，或是繞塔，或是祈求，或是香油塗佛像，傳說疾病「多蒙除差」的，在十則以上。華氏城（Pāṭaliputra）與伽耶城（Gayā），都有「聖水」，「若有飲濯，罪垢消滅」。聖水能消業障，與世俗的「福水」，有什麼不同？這些物體有不定現象，依此而引起占卜行為，也在佛教中流行起來，如《大唐西域記》說……治病，消罪業，知禍福與壽命長短，這不是解脫的宗教，也不是修福生天的宗教，而是祈求現世福樂的宗教。

「水淨」的末流，真是迷信得到家了！

### C、淨化他教之迷妄行

#### (A) 他教之迷妄行

淨除罪惡，不只淨除今生所作的，也是淨除與生俱來的罪惡。如**猶太教**以為：人的老祖宗犯了罪，從此子子孫孫，生下來就有罪惡。

耶穌(Jesus)以前，就有呼籲人「悔改」，而從水得清淨的。耶穌從施浸者約翰(John)在約旦河(Jordan river)浸浴，而得到宗教的經驗。

所以後來的**基督教**，信徒的悔改信神，要受「浸禮」(多數改用象徵的「洗禮」)，以表示原罪的淨除。

#### (B) 佛教：淨除諸垢以解脫

「浸禮」只一次(平時從祈禱中悔改)，而印度的「水淨」者，卻是時常洗浴求淨的。

如《方廣大莊嚴經》說：「或一日一浴，一日二浴，乃至七浴。」<sup>67</sup>每天多次洗浴，是為了淨除諸惡而達到解脫。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說：「具戒常布薩……法水澡塵垢。」<sup>68</sup>以善法來淨除內心垢穢，不是沐浴那樣嗎？

受戒、布薩，是不離懺悔的。那麼六時懺悔，淨除無始以來的惡業，不是與一日多次沐浴求清淨有同樣的意義嗎？

當然，大乘的六時懺悔，沒有那種從沐浴求淨的古老迷信了。

#### (3) 結義

向十方佛六時懺悔——淨除業障(p.190)，可以解決業報說通俗發展所引起的問題，也適應、淨化了世俗「水淨」的迷妄行為——在「大乘佛法」興起中發展起來。

### (三) 懺悔罪過涵義的擴大

#### 1、「所懺悔」的擴大

##### (1) 懺悔「業障」，即懺悔「一切不善業」

三、懺悔罪過涵義的擴大：業障(karmâvaraṇa)，本是指**五無間罪**說的。犯了五無間罪，即使懺悔，現生也不可能悟入正法，所以名為**業障**。

沒有歸信三寶以前，犯殺、盜等重罪；歸依或出家的，如違犯佛所制的戒律，對修行也是有障礙的。

---

現世福樂，是人所希求的，但不依人生正行去得到，而想從靈奇的水、土、占卜去達成，顯然與低級的巫術相融合。這在佛法中，是一項新的，類似神教的新意識。這種類似神教的新意境，是從佛陀遺體、遺物、遺跡的崇敬而來的。在部派佛教時代，還不會那麼泛濫，但的確已在日漸滋長中了。……

<sup>67</sup> (原書 p.198, n.26)《方廣大莊嚴經》卷七(大正三·五八一上)。

<sup>68</sup> (原書 p.198, n.27)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五(大正二·四〇八下)。

所以〈普賢行願品〉所說的「懺悔業障」，不限於五無間罪，而是廣義的，通於一切不善業。<sup>69</sup>

## (2) 辨釋：懺悔「五障」、「四障」等經說

### A、「五障（蓋）」相關之經說

#### (A)《大乘三聚懺悔經》

##### a、舉經釋義

懺悔是犯罪——造作不善業者的發露懺悔，所以懺悔是對不善業而說的。但在六時懺悔的流行中，懺悔有了進一步的擴張，不再限於業障了，

如隋闍那崛多（Jñānagupta）共笈多（Dharmagupta）譯的《大乘三聚懺悔經》<sup>（大正二四·一〇九一下）</sup>說：

「是眾生等有諸業障，云何懺悔？云何發露？謂煩惱障、諸眾生障、法障、轉後世障，云何懺悔？云何發露？」

這是懺悔五種障——業障、煩惱障、眾生障、法障、轉後世障。

##### b、同本異譯並無「五障」說

同本異譯的（p.191），安世高所譯《舍利弗悔過經》，沒有說到；

梁僧伽婆羅（Saṃghavarman）譯的《菩薩藏經》，也沒有說到，只說「從無始生死以來所造惡業，為一切眾生障礙」；「欲得於一切諸法清淨無有障礙，應當如是懺悔諸惡業障」<sup>70</sup>。

#### (B) 別釋：「蓋」與「障」意義相近

但五種障說，古來就已有。如西晉竺法護（Dharmarakṣa）譯的《文殊悔過經》說：「以此功德，自然棄除五蓋之蔽。」<sup>71</sup>

同時的聶道真所譯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，立〈五蓋品第一〉，經文說：「一切諸罪蓋、諸垢蓋、諸法蓋悉除也。」<sup>72</sup>

<sup>69</sup> 參見：

(1) [唐]般若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(大正 10, 845a19-28)：

復次，善男子！言懺除業障者：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，由貪、瞋、癡發身、口、意，作諸惡業無量無邊。若此惡業有體相者，盡虛空界不能容受。我今悉以清淨三業，遍於法界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眾前，誠心懺悔，後不復造，恒住淨戒一切功德。如是虛空界盡、眾生界盡、眾生業盡、眾生煩惱盡，我懺乃盡。而虛空界乃至眾生煩惱不可盡故，我此懺悔無有窮盡，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，身、語、意業無有疲厭。

(2) [唐]般若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(大正 10, 847a16-17)：

我昔所造諸惡業，皆由無始貪[1]恚癡，從身語意之所生，一切我今皆懺悔。

[1]恚=瞋【明】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54-155。

<sup>70</sup> (原書 p.198, n.28)《菩薩藏經》(大正二四·一〇八七中、下)。

<sup>71</sup> (原書 p.198, n.29)《佛說文殊悔過經》(大正一四·四四二上)。

<sup>72</sup> 參見：

(1) (原書 p.198, n.30)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(大正一四·六六六下)。

蓋，顯然是障的異譯。**罪蓋**是業障，**垢蓋**是煩惱障，**法蓋**是法障，雖只說三種，而法蓋與五障中的法障，無疑是相同的。

### B、「四障」之經說

#### (A) 列《大方等大集經》之經說

與闍那崛多同時的那連提耶舍 (Narendrayāśas)，譯出《日藏經》與《月藏經》，有四障說<sup>73</sup>：

1. 「彼人所有無量生死恒沙業障、眾生障、法障、煩惱障，能障一切善根，未受、未盡、未吐者，如是等業皆悉滅盡。」
2. 「一切業障、煩惱障、法障，罪業皆盡，惟除五逆、破毀正法、誹謗聖人。」  
(p.192)
3. 「彼諸天、龍乃至迦吒富單那，向彼菩薩摩訶薩邊，懺悔業障、眾生障、法障、煩惱障。」

#### (B) 釋經義

在以上三文中，除第二外，都說懺悔四種障。四障就是五種障中的四障，五障與四障的意義，

可能**眾生障**是異熟（報）障，**法障**指修學大乘法的障礙，雖意義不明顯，但有**煩惱障** (kleśāvaraṇa) 在內，是確然無疑的。

### (3) 別辨：「五障」、「四障」說形成之因由

#### A、總述：西域變質的佛法

煩惱，怎麼也可以懺悔呢？我以為：這是西域變了質的佛法。

#### B、釋因由

##### (A) 與傳譯西域文獻有關

##### a、三世紀後半世紀

竺法護與聶道真，是西元三世紀後半世紀的譯師。法護世居燉煌，「隨師至西域，

---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中篇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42-143：

在佛前修懺悔、隨喜、勸請、回向，在「初期大乘」時代，非常的流行。……這一通俗易行的方便，與文殊師利 (Mañjuśrī) 及普賢 (Samantabhadra) 有關；文殊與普賢二大士，是《華嚴經》中佛的二大輔弼，所以也與「華嚴」有關。先提到兩部經：

一、晉聶道真所譯的《三曼陀跋陀羅菩薩經》。三曼陀跋陀羅，是普賢梵語的音譯。這部經是……普賢為文殊說的。經的內容是：悔過，禮，願樂助其歡喜隨喜，勸請諸佛——轉法輪與住世，施與回向。……二、竺法護譯的《佛說文殊悔過經》，是文殊為如來齊光照耀菩薩說的。經文不分品，內容是：禮佛，悔過，勸助隨喜眾德，勸轉法輪，諸佛住世，供養諸佛，(回向)我及眾生成佛道。……

這兩部重於懺悔的經，文殊說，或普賢為文殊說，與華嚴法門有關，比起《三品經》來，雖同樣的是通俗的易行道，而又通於深義了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淨土與禪》，〈淨土新論〉，pp.66-68。

<sup>73</sup> (原書 p.199, n.31) 1.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三五〈日藏分〉(大正一三·二四三上)。

2.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四三〈日藏分〉(大正一三·二八六上)。

3.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四八〈月藏分〉(大正一三·三一五下)。



遊歷諸國。……大齋胡經，還歸中夏。」<sup>74</sup>護公所譯的經本，是從西域來的。

#### **b、六世紀中後**

闍那崛多與那連提黎耶舍，是西元六世紀中後的譯師。

所譯的經本，是「齊僧寶暹、道邃、僧曇等十人，以武平六年，相結同行，採經西域。往返七載，將事東歸，凡獲梵本二百六十部」<sup>75</sup>，也是從西域來的。

#### **c、小結**

從西元三世紀到六世紀，從西域來的經本，都有懺悔四障、五障說，所以四障、五障說，決非偶然的誤譯。

#### **(B) 西域流行的佛法，強調通俗懺悔**

佛經從北印度而傳入西域，西域的文化低，對佛法的法義，缺少精確的認識，如佛法初傳我國，漢、魏、晉初期，對佛法 (p.193) 的誤解很多。<sup>76</sup>

西域流行的佛法，強調通俗的懺悔，因誤傳誤，演化出懺悔三障、四障、五障的異說。印度所傳的正統論義，是沒有這種見解的。

#### **C、結說**

經本從西域來，推定為西域佛教的異說，應該是可以採信的。

#### **(4) 別釋：西域流行之妄說，影響中國佛教十分深遠**

##### **A、十二卷本為翻譯經典**

後魏北印度三藏菩提流支 (Bodhiruci)，譯出《佛名經》十二卷。

##### **B、三十卷本附入非經文，為古人所作之懺文**

有人擴編為三十卷，也就是敘列一段佛名 (加上經名、菩薩名)，插入一段文字；每卷末，附入偽經《大乘蓮華寶達問答報應沙門經》一段。

插入的懺悔文，文章寫得相當好，如說：「

<sup>74</sup> (原書 p.199, n.32) 《高僧傳》卷一 (大正五〇·三二六下)。

<sup>75</sup> (原書 p.199, n.33) 《續高僧傳》卷二 (大正五〇·四三三下——四三四上)。

<sup>76</sup> 另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淨土與禪》，〈淨土新論〉，pp.62-63：

稱念佛名，從上說來，是有兩個意思的：一、有危急苦痛而無法可想時，教他們稱念佛名。二、為無力修學高深法門，特開此方便，開口就會，容易修學。這可舉一事為證：晉末所作的《外國記》中說……不識佛法，而淨土法大行，這豈非是通俗法門的證明。……從《般舟三昧經》的定心念佛，到《無量壽經》的定心及散心念佛，再轉到十六《觀經》的定心及散心念佛，甚至臨命終時的稱名念佛。所被的根機，逐漸普遍，而法門也逐漸低淺，中國人的理解佛法，雖不是安息、康居可比，但受了西域譯經傳法者的影響，稱名念佛的易行道，也就廣大的流行起來。從不得已著想，稱念佛名，到底知有三寶，也是極為難得的。然從完滿的深廣的佛法說，就應該不斷的向上進步！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中篇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283-284：

曇良耶舍 (Kālayāśas)，曇摩蜜多 (Dharmamitra)，沮渠京聲，都是有名的罽賓 (Kaśmīra) 與西域的禪師 (瑜伽者)；與鳩摩羅什 (Kumārajīva) 及佛陀跋陀羅 (Buddhabhadra)，時代與地區相近，這可以想見當時的罽賓及西域，念佛及菩薩的禪觀，是相當興盛的。……

然其罪相，雖復無量，大而為語，不出有三。何等為三？一者煩惱障，二者是業障，三者是果報障。此三種法，能障聖道及以人天勝妙好事，是故經中目為三障。所以諸佛菩薩教作方便懺悔，除滅此三障。」

「如此懺悔，亦何罪而不滅，亦何障而不消！……經中導言：凡夫之人，舉足動步，無非是罪。……此三種（障）法，更相由籍，因煩惱故所以起惡業，惡業因緣故得苦果，……第一先應懺悔煩惱障。」<sup>77</sup>

這不是譯出的經，是中國人纂集編寫的懺法。

#### C、後人雖知偽經，但無能力改正

《麗藏本》附記說：「心知偽妄，力不能正，末法之弊，一至於此，傷哉！」<sup>78</sup>

#### D、小結

懺悔三障，是這部《佛名經》所明說的。

西 (p.194) 域流行的妄說，影響中國佛教，極其深遠！

### 2、「能懺悔」的擴大

#### (1) 五悔，與懺悔古義不合

以上是所懺悔法的擴大，還有能懺悔法的擴大，如智者大師《摩訶止觀》的「五悔」。五悔是：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、發願。

前四事，如《舍利弗悔過經》，<sup>79</sup>也就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引的經說，易行道的四

<sup>77</sup> (原書 p.199, n.34)《佛名經》卷一 (大正一四·一八八中)，又卷一 (大正一四·一八九上)。

<sup>78</sup> 參見：

(1) (原書 p.199, n.35)《佛名經》卷一 (大正一四·一九一中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三)，〈讀「大藏經」雜記〉，p.268：

四四一 佛說佛名經

《佛名經》的三十卷本，是依菩提流支的譯本 (十二卷)，增入法、僧與懺悔文；每卷末，引偽經《大乘蓮華寶達問答報應沙門經》。從所引經論，可推定為隋、唐時代所編的。種種錯誤，經卷一末按語，說得很明白。雖因為「舉國盛行」，不敢刪削，但不是譯本，就不應該編入印度傳譯的「經集部」。最好是編入「疑偽部」；或在中國佛教部分，立一「懺儀部」來容攝這些部類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四)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p.138-139：

再說與稱佛名有關的二部懺法，「萬佛懺」與「千佛懺」。陰曆年初，寺院中多數拜「萬佛」與「千佛」，由出家人主持唱誦，在家信徒也隨著禮拜。這是依《佛名經》及《三千佛名經》而來的。元魏菩提流支，譯《佛名經》十二卷，是大乘經中佛名的集成。

《大正藏》中有三十卷本的《佛名經》，每卷都列舉佛名，經 (法) 名，菩薩、辟支佛、阿羅漢——僧名；稱名禮敬三寶後，有懺文，末後附錄偽經——《大乘蓮華寶達問答報應沙門經》一段。稱《法顯傳》為《法顯傳經》，分賓頭盧頗羅墮為二人，這部《佛名經》的編集者，對佛法的理解，顯然是幼稚的。三十卷本的《佛名經》，唐《開元釋教錄》(卷十八)，列入〈偽妄亂真錄〉，並且說：「群愚倣習，邪黨共傳，若不指明，恐穢真教」，似乎當時已流傳民間了。《麗藏》本在卷一末的校勘記說：「然此三十卷經，本朝盛行。行來日久，國俗多有倚此而作福者，今忽刪之，彼必眾怒」。「作福」，就是作功德。知道是「偽妄」而不敢刪去，可以想見流行的盛況了！這部經的後二卷，與《三千佛名經》中的《現在千佛名經》相合，也是稱佛名與懺悔的 (過去、未來千佛，有佛名而沒有懺法)。「萬佛懺」與「千佛懺」，就是依此而來的。

事，<sup>80</sup>加發願，而稱之為五悔。

懺悔只是一事，智者以為「懺名陳露先惡，悔名改往修來」（中國自己的解說，與原義不合），所以總名為五悔——

「行此懺悔，破大惡業罪；勸請破謗法罪；隨喜破嫉妬罪；迴向破為諸有罪」（沒有說發願破什麼罪）<sup>81</sup>。

「悔」的本義是「說」，是陳說己罪；智者解說為「改往修來」，意義通泛不切。

## （2）結義：受中國通俗佛教的推崇

修行善法的，一定會對治（破）不善，如稱為「悔」，那一切善行都是悔了。

在習慣用語中，悔就是懺悔，於是易行道的方便，除念佛往生淨土外，幾乎都統一於懺悔了。

近代中國的通俗佛教，難怪以經懺佛事為代表了。

## 二、辨釋：「罪業」是否能懺除

### （一）舉《論》明義：重罪輕受

罪業——不善業，真的可依懺悔而除滅嗎？龍樹（Nāgārjuna）有明確的說明，如《十

<sup>79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〔後秦〕安世高譯，《佛說舍利弗悔過經》卷1（大正24，1090a7-1091a10）。

（2）〔西晉〕竺法護譯，《佛說文殊悔過經》卷1（大正15，442c2-445c14）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〈初期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.112：

「佛法」的懺悔法，是懺悔當前所犯的過失，而大乘的懺悔，如《舍利弗悔過經》，是在十方一切佛前，懺悔現生的，更懺悔無始以來，過去生中的惡業。所以經中每有念佛可消除多少劫惡業的話……大乘念佛法門，以念佛為主的「易行道」，也是廣大的，如《舍利弗悔過經》所說，十方佛前懺悔，勸請，隨喜，迴向；這是多數經所說到的……

（4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二）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39-140。

（5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四）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p.129-130：

「懺」，通俗的說是「懺悔」。早期集成的《舍利弗悔過經》，傳出了「三品法門」——悔過，隨喜，勸請……這一法門，是在十方現在佛前懺悔的（與律制的懺法不同），所以含有稱念佛名與禮佛；末了，要發願，迴向。這一法門的經典不少，主要為：禮十方佛，稱（名）讚佛德，供養佛，懺悔業障（擴充到三障、五障），隨喜，勸請（二事），迴向。《華嚴經》的〈普賢行願品〉長行，又加常隨佛學與恒順眾生，成為十法。

這一法門，龍樹稱之為方便的「易行道」。憶念、禮敬、稱十方佛名（經中，每舉十方十佛，或三十五佛，五十三佛為代表），也稱諸菩薩的名號。然後懺悔，隨喜，勸請，迴向。這樣修行，信願力增強，就能進修六度等菩薩大行（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五·六）。……

<sup>80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〔宋〕施護譯，《大乘寶月童子問法經》卷1（大正14，108c25-109c1）。

（2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（大正26，41b2-45a17）：

……佛法有無量門，如世間道有難、有易……若菩薩欲於此身，得至阿惟越致地、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應當念是十方諸佛，稱其名號。如《寶月童子所問經·阿惟越致品》中說……今是十方佛，善德為初，廣眾德為後。若人一心稱其名號，即得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……復應憶念諸大菩薩。……如是等諸大菩薩，皆應憶念、恭敬、禮拜，求阿惟越致地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註本）pp.307-308。

<sup>81</sup>（原書p.199，n.36）《摩訶止觀》卷七下（大正四六·九八上——下）。

住毘婆沙論》卷六(大正二六·四八下—四九上)說：(p.195)

「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，無有報(異熟)果；我言懺悔罪則輕薄，於少時受。是故懺悔偈中說：若應墮三惡道，願人身中受。……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，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，重罪輕受。」

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意，懺悔業障，並不能使罪消滅了，只是使罪業力減輕，「重罪輕受」。<sup>82</sup>

## (二)舉《經》結義

本來是要在來生或後後生中受重報的，由於懺悔善，現在人中輕受，重罪業就過去了。

《金剛般若經》說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。」<sup>83</sup>

讀誦經典而能消(重)罪業，與《大毘婆沙論》意義相同。<sup>84</sup>

不過，後起的經典極多，取意不同，有些是不能這樣解說的。

<sup>82</sup>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四)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.180：

說到「業」，佛弟子都認為，眾生無始以來，積集了無邊能感生死(總報)的業力，這一生又造了不少。造作了善業、惡業，就有業力(潛能)存在，在沒有受果報以前，那怕是千生萬劫，業是永不會消失的。徹底的解決方法，就是智慧<sup>般若</sup>現證，截斷生死根源的煩惱；根本煩惱一斷，那無邊的惡業、善業，乾枯而不再受生死報了。如種子放在風吹日曬的環境中，失去了發芽的能力，那種子也就不成其為種子了……大乘佛法的方便道，是以強有力的功德，如念佛，誦經等，壓制罪業，使罪業的功能減弱，惡消善長，轉重為輕，罪業還是罪業，但功能減弱，因緣不具，不能再感生死苦報，那就是「消業」了。如種子放在石板上，種子無法生芽，生芽也長不下去(重罪輕受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文殊師利法門〉，p.977。

<sup>83</sup> (原書 p.199, n.37)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八·七五〇下)。

<sup>84</sup> 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9(大正 27, 511a7-18)：……由彼不斷善根力故，深生憂悔寢處不安，自惟重罪何緣當滅？彼後傳聞沙門釋子有滅罪法，遂往鷄園僧伽藍所。於其門外見一苾芻徐步經行，誦他他曰：「若人造重罪，修善以滅除，彼能照世間，如月出雲翳。」時彼聞已，歡喜[2]勇躍，知歸佛教定能滅罪。因即往詣一苾芻所，慇懃固請求度出家。時彼苾芻既見固請，不審檢問，遂度出家，還字大天，教授教誡。大天聰慧，出家未久，便能誦持三藏文義，言詞清巧善能化導，波吒梨城無不歸仰。……

[2]勇=踊【明】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大乘經之序曲〉，p.573：

佛法中，「有罪當懺悔，懺悔則安樂」，在僧伽中，只是懺悔現在所違犯的，以免障礙聖道的修行。懺悔是心生悔意，承認錯誤，接受僧伽的處分(一般稱為「作法懺」)……「修善以滅除」，就是善業力大了，善業成熟感果而惡業不受報了。所以懺悔無始以來的業障(後來演變為懺悔無始以來的「三障」——煩惱障、業障、報障)法門，是原始佛法所沒有的。而大乘的懺悔法，卻是懺悔無始以來的一切惡業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.173。

### 第三節 稱名念佛除業障 (pp.199-214)

#### 一、概述本節要義

「念佛三品」，是晝夜六時，在十方佛前進修的。對佛的稱名、憶念、禮拜，就是念佛 (buddhānusmṛti)。

信佛、念佛，以佛為理想，淨除一切業障，隨喜，勸請，迴向於佛道，是廣義的念佛法門，容易往生淨土，不退菩提心而決定成 (p.200) 佛。<sup>85</sup>

在流傳中，念佛是通俗化（及深化）的，除業障 (karmāvaraṇa) 是重要的一項，這裡略為敘述。

#### 二、「念佛」滅罪之經說

##### (一) 稱名十方十佛名，能除業障等

###### 1、泛稱十方佛，抽象又缺乏親切感

「念佛三品」，泛說十方現在一切佛。在一般信眾心目中，雖確信十方有佛，偶而說到某方某某佛，對十方佛現在來說，不免抽象而缺乏親切感。

###### 2、舉《論》明義：列十方佛名，作為「念佛」的對象

所以大乘經中，舉出十方十佛的名字，作為稱名、憶念、禮拜的對象，可以除業障而得不退等功德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五 (大正二六·四一中) 說：

「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 不退轉 者，如偈說：東方善德佛，……上方廣眾德 (佛)，如是諸世尊，今現在十方。若人疾欲至，不退轉地者，應以恭敬心，執持稱名號。」

這是現在十方一切佛中，每一方舉出一佛的名號。

##### (二) 辨釋：「十方十佛名」說之根源與發展

###### 1、「善德等十方佛名」說，受到重信行大乘的尊重

###### (1) 舉《論》總述

善德等十方十佛，雖然後來不太受佛教界的注意，但在「大乘佛法」開展中，這可能是最早出現的十方十佛，受到重信行的大乘所尊重。

如龍樹 (Nāgārjuna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論到稱名憶念，首先說到了善德等十方佛。

<sup>85</sup>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135-138：

……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說的易行道，先說稱念佛 (及菩薩) 名，憶念，禮拜，進一步如《論》卷五……原則的說，易行道是廣義的念佛法門。對於佛，稱 (佛) 名是語業，禮拜是身業，憶念是意業：這是對佛敬信而起的清淨三業。在佛前，修懺悔行，勸請行，隨喜行，以回向佛道作結。這一念佛法門，在龍樹 (西元二、三世紀間) 時代，大乘行者，主要是在家的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很多是這樣修行的，如《大智度論》……日夜六時，菩薩於佛前行此三事，與中國佛教的早、晚課誦相近。易行道的功德無量，主要能保持大乘信心，不致於退失。……

## (2) 舉《經》述成

### A、《觀佛三昧海經》

東晉佛陀跋陀羅 (Buddhabhadra) 所譯的《(p.201) 觀佛三昧海經》，說到東方善德佛等的本行——一師九弟子，以「往詣佛塔，禮拜佛像，……說偈讚歎」因緣，現在十方成佛；又說觀十方佛——東方善德佛等。

### B、《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

劉宋曇摩蜜多 (Dharmamitra) 所譯《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，也說到「東方善德佛，……南方有佛名栴檀德」。

### C、《菩薩藏經》

梁僧伽婆羅 (Samghavarman) 所譯的《菩薩藏經》(《三品經》的異譯)，也列有善德等十方十佛的名字(譯名略異)<sup>86</sup>。

### D、小結

這可見善德等十方十佛，在初期的信行大乘中的重要了。

## 2、「十方十佛名」說的根源

### (1) 舉《經》說

這是出於《寶月童子所問經》的，如趙宋施護 (Dānapāla) 所譯《大乘寶月童子問法經》說「若有眾生，經剎那間至須臾之間，聞我十佛名號，聞已恭敬受持、書寫、讀、誦、廣為人說，所有五逆等一切罪業悉皆消除；亦不墮地獄、傍生、焰魔羅界<sup>鬼</sup>趣；於無上正等正覺，速得不退」；

「聞此十佛名號，恭敬受持、書寫、讀、誦，信樂修行，所有無量無邊福德悉得具足，三業之罪亦不能生」<sup>87</sup>。

### (2) 釋經義

聞十方佛而「執持稱名號」，受持、讀、誦、為人說，五逆在內的一切罪業都可以消滅，一切福報都可以具足，速得不退。

這樣的「念佛滅罪」，與佛前的懺悔罪業，多少不同。

依經說，這 (p.202) 是十方佛於過去為菩薩時「發願」如此。<sup>88</sup>

<sup>86</sup> (原書 p.212, n.1) 《觀佛三昧海經》卷九 (大正一五·六八八中——下)，又卷一〇 (大正一五·六九四上——下)。

《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(大正九·三九二中)。《菩薩藏經》(大正二四·一〇八七上)。

<sup>87</sup> (原書 p.212, n.2) 《大乘寶月童子問法經》(大正一四·一〇八下、一〇九中)。

<sup>88</sup> 參見：

(1) [宋] 施護譯，《大乘寶月童子問法經》卷 1(大正 14, 109b5-18)：

……於意云何？童子！於過去大無數，及廣大無邊無數劫，時有世界名曰寶生，彼有如來，名精進吉祥，應供、正等正覺，彼十如來於精進吉祥佛所為菩薩位，於其佛前供養發願：「我等各於佛剎成無上正等正覺之時，若有眾生經剎那間至須臾之間，聞我十佛名號，聞已恭敬受持……於無上正等正覺速得不退。」……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(大正 26, 41b2-45a17)：

### 三、稱念（六方）諸佛名號，能「除生死業」、「不退菩提」

#### （一）《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》

##### 1、舉《經》說

聞佛名號而滅罪的經典不少，如元魏吉迦夜（Kinkara）所譯《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》，廣說六方諸佛的名號與功德，例如<sup>89</sup>說：

1. 「其有得聞寶海如來名號者，執持、諷誦，歡喜信樂，其人當得七覺意寶，皆當得立不退轉地，疾成無上正真之道，却六十劫生死之罪。」
2. 「其有得聞寶成如來名號者，執持、諷誦，以清淨心歡喜信樂，却五百劫生死之罪。」
3. 「其有得聞寶光明如來名者，（執）持、諷誦、讀，歡喜信樂，五體投地而為作禮，却二十萬劫生死之罪。」

##### 2、釋經義

這一類文句，經中著實不少，都是聞佛名號，以信心清淨，去執持、讀、誦的功德。原則的說，都「住不退轉，必得無上正真之道」的。

所說「却××劫生死之罪」，意思是說：在修行成佛的過程中，可以少經多少劫生死。這如釋尊在過去生中，七日七夜以一偈讚底沙佛（Tisya），超越了九劫。<sup>90</sup>

---

……佛法有無量門……菩薩道亦如是：或有勤行精進，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。……若菩薩欲於此身，得至阿惟越致地、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應當念是十方諸佛，稱其名號。如《寶月童子所問經·阿惟越致品》中說……今是十方佛，善德為初，廣眾德為後。若人一心稱其名號，即得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……復應憶念諸大菩薩。……如是等諸大菩薩，皆應憶念、恭敬、禮拜，求阿惟越致地。

<sup>89</sup>（原書 p.212, n.3）《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》卷上（大正一四·八七上、中、下）。

<sup>90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〔隋〕闍那崛多譯，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4（大正 03，670a2-15）：

阿難！我念往昔，有一如來，出現於世，號曰弗沙多陀阿伽度、阿羅呵、三藐三佛陀。時彼佛在雜寶窟內，我見彼佛，心生歡喜，合十指掌，翹於一脚，七日七夜，而將此偈讚歎彼佛，而說偈言：「天上天下無如佛，十方世界亦無比，世間所有我盡見，一切無有如佛者。」

阿難！我以此偈歎彼佛已，發如是願，乃至彼佛語侍者言：「是人過於九十四劫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」我於彼時，得授記已，不捨精進……我得成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轉於無上法輪。……

（2）〔西晉〕竺法護譯，《彌勒菩薩所問本願經》卷 1（大正 12，188a29-b8）：

佛語阿難：「菩薩以四事不取正覺。何等為四？一者、淨國土；二者、護國土；三者、淨一切；四者、護一切。是為四事。彌勒菩薩求佛時，以是四事故不取佛。」

佛言：「阿難！我本求佛時，亦欲淨國土亦欲淨一切，亦欲護國土，亦欲護一切。彌勒發意先我之前四十二劫，我於其後乃發道意，於此賢劫以大精進，超越九劫得無上正真之道成最正覺。」

（3）〔唐〕菩提流志譯，《大寶積經》卷 111〈42 彌勒菩薩所問會〉（大正 11，629c14-630c8）。

（4）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87b24-c14）：

問曰：菩薩幾時能種三十二相？

答曰：極遲百劫，極疾九十一劫。釋迦牟尼菩薩九十一大劫行辦三十二相。

如經中言：「過去久遠，有佛名弗沙。時有二菩薩：一名釋迦牟尼，一名彌勒。弗

所以「生死之罪」(p.203)，不一定是惡業，而是泛稱能感生死果報的有漏業。

### 3、別明本經特勝

這部經特別稱讚阿閼佛 (Akṣobhya)，魔波旬 (Pāpīyas) 說：「

寧使捉持餘千佛名，亦勸他人令使學之，不使捉持阿閼佛名。其有捉持阿閼如來名號者，我終不能毀壞其人無上道心。」<sup>91</sup>

其實，一切佛功德是一致的。

#### (二)《千佛因緣經》、《稱揚諸佛功德經》

姚秦鳩摩羅什 (Kumārajīva) 所譯《千佛因緣經》與《稱揚諸佛功德經》，

有同樣的意趣，如說「時，千聖王聞千佛名，歡喜敬禮，以是因緣，超越九億那由他恒河沙劫生死之罪」；

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是佛名，恒得值佛，於菩提心得不退轉，即得超越十二億劫極重惡業」<sup>92</sup>。

#### (三)《佛說寶網經》

晉竺法護 (Dharmarakṣa) 譯《佛說寶網經》，說六方諸佛的功德，也說：「聞彼佛名，信樂不疑，……越若干百千億劫生死之難，立在初學，疾速無上正真之道。」<sup>93</sup>

#### (四)《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》

唐義淨譯《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》也這樣說：「若有得聞彼佛名者，便超百千俱胝大劫生死長夜流轉劇苦。」<sup>94</sup>

#### (五)《大寶積經》〈功德寶花敷菩薩會〉

唐菩提流志 (Bodhiruci) 編譯的《大寶積經》(三四)〈功德寶花敷菩薩會〉，

說十方十佛，東方名「無量功德寶莊嚴威德王如來，……受持彼佛名者，即能滅除六十千劫生死之罪」<sup>95</sup>。

#### (六)《佛說大乘大方廣佛冠經》

沙佛欲觀釋迦牟尼菩薩心純淑未？即觀見之，知其心未純淑，而諸弟子心皆純淑。又彌勒菩薩心已純淑，而弟子未純淑。是時，弗沙佛如是思惟：『一人之心易可速化，眾人之難可疾治。』如是思惟竟，弗沙佛欲使釋迦牟尼菩薩疾得成佛，上雪山上，於寶窟中入火定。是時，釋迦牟尼菩薩作外道仙人，上山採藥，見弗沙佛坐寶窟中，入火定，放光明。見已，心歡喜信敬，翹一腳立；叉手向佛，一心而觀，目未曾眴，七日七夜，以一偈讚佛：『天上天下無如佛，十方世界亦無比，世界所有我盡見，一切無有如佛者！』

七日七夜諦觀世尊，目未曾眴，超越九劫，於九十一劫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(5) 印順法師，《淨土與禪》，〈淨土新論〉，pp.71-72。

<sup>91</sup> (原書 p.213, n.4) 《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》卷上 (大正一四·八七下)。

<sup>92</sup> (原書 p.213, n.5) 《千佛因緣經》(大正一四·六八中、七〇中)。

<sup>93</sup> (原書 p.213, n.6) 《佛說寶網經》(大正一四·八四上)。

<sup>94</sup> (原書 p.213, n.7) 《受持七佛名號所生功德經》(大正一四·一〇七中)。

<sup>95</sup> (原書 p.213, n.8) 《大寶積經》(三四)〈功德寶花敷菩薩會〉(大正一一·五六五上)。



趙宋施護 ((p.204) Dānapāla) 所譯《佛說大乘大方廣佛冠經》，

說六方佛及六方佛的上首菩薩，也處處說到：「能稱念受持者，……當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三十千劫中背於生死。」<sup>96</sup>

#### (七)《觀世音菩薩授記經》

宋曇無竭譯《觀世音菩薩授記經》說：「得聞過去金光師子遊戲如來，善住功德寶王如來名者，皆轉女身，却四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」<sup>97</sup>

#### (八) 結說

上來所引經文，所說的「却」、「背」、「超」、「越」、「超越」，或者說「滅」生死罪業，意義是一樣的，

都是由於聽聞佛的名號，信心清淨，受（執）持名號、讀、誦，因而發菩提心，「恒得值佛」，聞法修行，所以能不為生死業力所障礙，能決定不退轉於無上菩提的。<sup>98</sup>

「却生死業」與「不退菩提」，與念佛法門有著重要的關係。

### 四、辨釋：「念佛滅罪」之思想發展

#### (一) 經本傳布之根源與發展

##### 1、《賢劫經》

##### (1) 竺法護之譯本

「大乘佛法」時代，甚深的、難行的法門以外，重信的易行法門相當的流行，所以專說佛名的經典，不斷的傳出，所出的佛名非常多。

竺法護譯出的《賢劫經》，就說了賢劫千佛的名字與因緣，因緣都是從見佛、供養、

<sup>96</sup> (原書 p.213, n.9)《佛說大乘大方廣佛冠經》卷上(大正一四·一一〇中)。

<sup>97</sup> (原書 p.213, n.10)《觀世音菩薩授記經》(大正一二·三五七中)。

<sup>98</sup> 另參見：

(1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9(大正 25, 276a2-19)：

問曰：有為之法，欺誑不真，皆不可信；云何得如願不離諸佛？

答曰：福德、智慧具足故，乃應得佛，何況不離諸佛！

以眾生有無量劫罪因緣故，不得如願；雖行福德而智慧薄少，雖行智慧而福德薄少，故所願不成。

菩薩求佛道故，要行二忍：生忍、法忍。行生忍故，一切眾生中發慈悲心，滅無量劫罪，得無量福德；行法忍故，破諸法無明，得無量智慧。二行和合故，何願不得！以是故，菩薩世世常不離諸佛。

復次，菩薩常愛樂念佛故，捨身受身，恒得值佛。譬如眾生習欲心重，受姪鳥身，所謂孔雀、鴛鴦等；習瞋恚偏多，生毒虫中，所謂惡龍、羅刹、蜈蚣、毒蛇等。是菩薩心，不貴轉輪聖王、人天福樂，但念諸佛，是故隨心所重而受身形。

復次，菩薩常善修念佛三昧因緣故，所生常值諸佛。如《般舟三昧》中說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p.275-276：

……修般舟三昧的菩薩。能見佛、聞法，更能「一切生處常不遠離諸佛」。《般舟三昧經》……念佛能消罪業，生生世世見佛聞法，得不退轉，是一切念佛法門所共同的。往生西方淨土，也不外乎這一意義。有些淨土行者，厭娑婆而求生淨土，不免消極了一點！……

發心而來的，並說到：「若有聞（佛）名百一，斯等不久成佛正覺。」<sup>99</sup>

### 〔2〕中國佛弟子之編譯

不知是誰譯（或集）出（p.205）的《過去莊嚴劫千佛名經》、《現在賢劫千佛名經》、《未來星宿劫千佛名經》，

現在有兩種本子，一本以說佛名為主，一本於佛名中夾入懺悔詞，這顯然是經過中國佛弟子的增補。<sup>100</sup>

## 2、《佛說佛名經》

### 〔1〕集佛名之大成

元魏菩提流支（Bodhiruci）譯出的《佛說佛名經》十二卷，可說集佛名的大成。

這是從各種經中集出來的，所以也偶而（依經）這樣說：「若人受持、讀、誦是佛名，超越世間不可數劫。」

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十日禮拜、讀、誦是諸佛名，遠離一切業障，永滅諸罪。」<sup>101</sup>

### 〔2〕古人所編之懺儀

三十卷本的《佛名經》，是依據這部經，中國人編成的懺儀。<sup>102</sup>

## 3、《五千五百佛名神呪經》

隋闍那崛多（Jñānagupta）譯的《五千五百佛名神呪除障滅罪經》，八卷，說「四千七百二十五如來」，約在千五百五十佛到千七百五十佛間，說佛名與咒語。

這應該本是《佛名經》，只是傳來的時代遲了些，在流傳中，為祕密行者附入了咒語，

<sup>99</sup>（原書 p.213, n.11）《賢劫經》卷七、八（大正一四·五〇中——六三中）。

<sup>100</sup>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三），〈讀「大藏經」雜記〉，pp.269-270：

四四六 過去莊嚴劫千佛名經失譯

四四七 現在賢劫千佛名經失譯

四四八 未來星宿劫千佛名經失譯

四四六經明本前，有〈三劫三千佛緣起〉，是從一一六一《佛說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》中錄出編成的（大正二〇·六六三下——六六四上），可以刪去。

這三部「千佛名經」，麗本、宋本等，與明本相當的不同。麗本等在佛名中，尤其是賢劫千佛，每百佛就附入懺儀。過去劫的末後幾位佛，是「南無須彌力佛，南無摩尼珠佛，南無金剛王佛」（大正一四·三七一上），與佛教一般所說不合。賢劫千佛名號，是依《賢劫經》的。從過去劫千佛名的不合，可以推定為：我國古德，依賢劫千佛名而成為禮懺儀。或者再加上過去及未來劫（懺儀也不全），不免有些隨意編集。到明代，發現了過去佛名的錯誤，才糾正、刪去懺儀，重在稱念佛名。明本末後說：「其無常者，生無量壽佛國」（大正一四·三九九上）。宋代以來，念佛往生西方淨土，成為佛教界的風尚；這是明代的修正本。最好，這都應該編入中國佛教部分的「懺儀部」。

<sup>101</sup>（原書 p.213, n.12）《佛說佛名經》卷六（大正一四·一四四上）；卷三（大正一四·一二九中）。

<sup>102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三），〈讀「大藏經」雜記〉，p.268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四）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p.138-139。

所以體例不能一致。<sup>103</sup>

#### 4、小結

諸佛名號的廣泛傳出，雖未必為甚深智證行者所重視，但重信的、易行的方便，在普及一般的信眾中，顯然是受到尊重信受的。<sup>104</sup>

從翻譯者來看，這主要是北印度與西域傳來的。

#### (二) 於「三十五佛」前修懺悔

##### 1、舉《經》明：列特定部分佛名，以作懺悔的對象

眾多如來名號的傳出，可以滿足十方三世諸佛的信念。

但懺悔也好，除業障 (p.206) 也好，得不退轉菩提也好，佛太多了，會使一般信眾無所適從的，於是有舉出特定的部分佛名，作為受持、懺悔對象的必要。

如《大寶積經》(二四)〈優波離會〉<sup>(大正一一·五一五下—五一六中)</sup>說：

「舍利弗！若有菩薩犯波羅夷者，應對清淨十比丘前，以質直心殷重懺悔。犯僧殘者，對五淨僧殷重懺悔。若為女人染心所觸，及因相顧而生愛著，應對一、二清淨僧前殷重懺悔。」

「舍利弗！若諸菩薩成就五無間罪，犯波羅夷，或犯僧殘戒，犯塔，犯僧及犯餘罪，菩薩應當於三十五佛前，晝夜獨處，殷重懺悔。……眾罪皆懺悔，諸福盡隨喜，及請佛功德，願成無上智。」

<sup>103</sup>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三)，〈讀「大藏經」雜記〉，pp.268-269：

四四三 五千五百佛名神呪除障滅罪經，隋闍那崛多譯

本經八卷。卷二——五，經名《五千五百佛名經》；《古今譯經圖記》(卷四)，《開元釋教錄》(卷七)全經都是稱為《五千五百佛名經》的。這部經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：一、經名「五千五百佛」，而實際是四千七百二十佛，為什麼名稱與內容不符？二、經名有「五千五百佛名」，「五千五百佛名神呪除障滅罪」的二類差異。三、《大正藏》本在(卷三)一千五百佛以下，體裁有了變化，佛名、陀羅尼雜出，一直到(卷五)一千七百三十五佛處，又恢復了專稱佛名的體例。這就是經名與內容不符的原因吧！除去了七、八百佛名，加入了眾多的咒語，這才名實不符了！也許是印度的原典如此，印度的某些教典，是在不斷的修正、補充、竄改而流傳的。

<sup>104</sup>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華嚴法門〉，p.1141：

「懺悔法門」，是對佛的，在「現前佛(及)支提」前進行的。從傳譯的聖典來看，凡稱揚如來名號及功德的，都與懺罪有關。如竺法護所譯的《賢劫經》，列舉千佛名字，說：「聞諸佛名，除一切罪，無復眾患」。傳為鳩摩羅什(Kumārajīva)所譯的《千佛因緣經》……支謙所譯《八吉祥神呪經》說：「若有持是經，八佛國土名，……億劫阿僧祇，行惡悉消除」。《稱揚諸佛功德經》，處處說「卻多少劫生死之罪」。東晉帛尸梨蜜多羅(Śrīmitra)所譯《灌頂拔除過罪生死得度經》說：「聞我說是藥師琉璃光佛名字之者，一切過罪自然消滅」。宋施護譯《大乘寶月童子問法經》，舉十方十佛說：「聞已，恭敬受持、書寫、讀誦、廣為人說，所有五逆等一切罪業，悉皆消除」。如《五千五百佛名神呪除障滅罪經》等，都表示了滅罪的功德：「懺悔法門」與佛，有這樣的深切關係！初期的《阿彌陀經》，著重極樂世界的莊嚴，阿彌陀佛(Amitābha)的悲願威力，勸人念佛往生，沒有說到懺罪。但在念佛懺罪的一般信仰生活中，往生淨土的信仰者，也提到滅罪了。如《觀無量壽佛經》，「亦名淨除業障生諸佛前」法門；往生淨土的神呪，也稱為《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神呪》了。

「舍利弗！菩薩應當一心觀此三十五佛而為上首，復應頂禮一切如來，應作如是清淨懺悔。菩薩若能滅除此罪，爾時諸佛即現其身，為度一切諸眾生故，示現如是種種之相。」<sup>105</sup>

## 2、釋經義

### (1) 略述相關之譯本

〈優波離會〉是闡明大乘律（毘尼 vinaya）的，竺法護初譯，名《佛說決定（p.207）毘尼經》。<sup>106</sup>

唐不空（Amoghavajra）也譯出《佛說三十五佛名禮懺文》部分。

### (2) 辨釋：與「佛法」律制之差異

#### A、犯極重戒者，能可懺悔出罪

戒律是與懺悔有關的，所以說到菩薩的懺悔。菩薩在僧中的懺悔，與「佛法」的律制不同。

如犯波羅夷（pārājikā）的，律制是逐出僧團，不可懺悔的<sup>107</sup>；而現在在十清淨比丘

<sup>105</sup>（原書 p.213，n.13）《佛說決定毘尼經》（大正一二·三八下——三九中）。

<sup>106</sup> 參見：

(1)〔西晉〕燉煌譯，《佛說決定毗尼經》卷1(大正12, 38c4-39b13)：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不應畏欲、恚、癡？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有二大犯。何等為二？因於瞋恚、愚癡犯戒，名為大犯；因欲犯者，名為小犯，難得除却。因瞋犯者，名為大犯，易可除却；因癡犯者，亦名大犯，亦難除却。以何等故，愛為小犯難得除却？愛能增長生死枝條，亦為種子，以是義故，小而難却。因瞋犯者，墮於地獄、畜生、惡道，速疾能為心作障礙，易得除却；因癡犯者，墮八大地獄、諸大苦處，難可解脫。

又，舍利弗！若有菩薩犯於初戒，於十眾前以正直心殷重懺悔。故犯戒者於五眾前，以正直心殷重懺悔。手捉女人，眼見惡心，或一人、或二人前，以正直心殷重懺悔。

若有菩薩成就五無間罪，犯於女人、或犯男子，或故犯、犯塔、犯僧，如是等餘犯，菩薩應當三十五佛邊，所犯重罪晝夜獨處至心懺悔。

懺悔法者：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南無釋迦牟尼佛、南無金剛不壞佛……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如是觀此三十五佛如在目前，思惟如來所有功德，應作如是清淨懺悔。菩薩若能淨此罪已，爾時諸佛為其現身，為度眾生亦說種種諸行，成就愚惑諸眾生故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其他法門〉，pp.1203-1204：

「毘尼」(vinaya)，譯義為「調伏」，或譯為「滅」，「律」，在聲聞佛教中，毘尼成為戒律的通稱，「律藏」就是 Vinaya-piṭaka。「毘尼」，傳說有五種意義——懺悔，隨順，滅，斷，捨，多在事相上說。竺法護所譯《文殊師利淨律經》，鳩摩羅什譯為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。經中約菩薩與聲聞的心行，辨「聲聞毘尼」與「菩薩毘尼」的差別。次說：「毘尼者，調伏煩惱；為知煩惱，故名毘尼」。調伏煩惱，是不起妄想，不起妄想就不起一切煩惱；「煩惱不起，是畢竟毘尼」。知煩惱，是「知於煩惱虛妄詐偽，是無所有……」。這樣的知煩惱，煩惱寂然不起，「無所住名畢竟毘尼」。「究竟毘尼」，是菩薩毘尼，通達煩惱不起而寂滅的。這一「毘尼」的深義，與五義中的斷毘尼有關，而作本來寂滅的深義說。竺法護所譯的《決定毘尼經》，所說戒與毘尼部分，與《清淨毘尼方廣經》大致相合。聲聞與菩薩戒的差別，說得更為明確；大乘戒的特性，可以充分的理解出來。

<sup>107</sup>（原書 p.213，n.14）犯淫戒的，如當下不覆藏，准予例外的懺悔，但只能以「與學沙彌」身分出家。

前，就可以懺悔出罪了。

### **B、出罪要求降低**

犯僧殘 (saṃghāvaśeṣa) 的，律制從二十清淨比丘出罪，現在有五清淨比丘就可以了。

### **C、小結**

這是大乘的寬容精神，其實也是犯重戒的（菩薩）比丘越來越多，清淨比丘越來越少，不得不降低標準。

如說一切有部 (Sarvāstivādin) 的律師們，也說犯波羅夷的一部分，不失僧格了<sup>108</sup>。

## **(3) 別明：大乘懺悔法之要義**

### **A、與《三品經》相近**

對於菩薩（出家或在家的）所犯一切罪，別制大乘懺悔法：

稱念三十五佛名字，「南無釋迦牟尼佛，……南無寶蓮花善住娑羅樹王佛」；於佛前懺悔、隨喜、勸請、（迴向），與《三品經》相近，而且也是為舍利弗 (Śāriputra) 說的。

三十五佛中，以釋尊為首，初期的大乘行者，還沒有忽視這一世界的佛法根源。

### **B、從「稱名」而引入「觀相」念佛**

經說「菩薩若能滅除此罪」的，諸佛現身，現種種相，這所以被稱為「取相懺」。

這不是稱佛名號、照本誦一遍就可以，這是要「一心觀此三十五佛」，「晝夜獨處，殷重懺悔 (p.208)」，以諸佛現種種相，證明罪業的清淨。<sup>109</sup>

這是從「稱名」而引入「觀相」，也不太容易（但不能說是甚深法門）了。

### **C、成為大乘行者日常之持誦**

但世間總是引向通俗的，如《佛說三十五佛名禮懺文》末說：「五天竺國修行大乘人，常於六時禮懺不闕，功德廣多，文煩不能盡錄，但依天竺所行者略記之。」<sup>110</sup>

這與《文殊發願經》等，為大乘行者所日常持誦，情形是一樣的。

## **(三) 於「五十三佛」前修懺悔**

### **1、舉《經》明：禮敬過去五十三佛等，能除滅四重、五逆罪等**

宋薑良耶舍 (Kālayaśas) 所譯《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》，主要是說藥王 (Bhaiṣajyarāja)、藥上 (Bhaiṣajyasamudgata) 二位菩薩的功德與觀法。

<sup>108</sup> (原書 p.213, n.15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一五 (大正二九·七九上—下)。

<sup>109</sup> 參見：〔唐〕菩提流志譯，《大寶積經》卷 90 (24 優波離會) (大正 11, 515c18-516b10)：復次舍利弗！若有菩薩犯波羅夷者……菩薩應當於三十五佛前，晝夜獨處，殷重懺悔。應自稱云：我某甲。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南無釋迦牟尼佛……如是舍利弗！菩薩應當一心觀此三十五佛而為上首，復應頂禮一切如來，應作如是清淨懺悔。菩薩若能滅除此罪，爾時諸佛即現其身，為度一切諸眾生故，示現如是種種之相，而於法界亦無所動，隨諸眾生種種樂欲，悉令圓滿皆得解脫。……

<sup>110</sup> (原書 p.213, n.16) 《佛說三十五佛名禮懺文》 (大正一二·四三中)。

說到過去世的五十三佛——普光佛、……一切法常滿王佛。

聽聞五十三佛名的，百千萬億劫不墮惡道；稱五十三佛名的，生生世世見佛；至心禮敬五十三佛的，能「除滅四重、五逆及謗方等（經），皆悉清淨；以是諸佛本誓願故，於念念中即得除滅如上諸罪」。

經上（大正二〇·六六四上——中）說：

「若有眾生欲得除滅四重禁罪，欲得懺悔五逆、十惡，欲得除滅無根謗法極重之罪，當勤誦上（文所說）藥王、藥上二菩薩呪；亦當敬禮上（文所（p.209）說須彌燈光明等）十方佛；復當敬禮過去七佛；後當敬禮五十三佛；亦當敬禮賢劫千佛；復當敬禮三十五佛；然後遍禮十方無量一切諸佛。晝夜六時，心想<sup>觀想</sup>明利，猶如流水（念念相續），行懺悔法，然後繫念念藥王、藥上二菩薩清淨色身。」

## 2、釋經義

### （1）因佛的本願，故有除滅罪業之功德

五十三佛，是過去佛，由於佛的「本願」，所以至心敬禮五十三佛的，有除滅罪業的功德。

經上說到了出於〈優波離會〉的三十五佛，又有咒語，比〈優波離會〉的傳出，顯然要遲一些。

### （2）略辨：與三十五佛懺悔法之差異

#### A、總述

雖說「懺悔」，實與三十五佛的懺悔法不同。

#### B、聞名、禮拜而能除滅生死罪

「聞汝等二菩薩名，及聞我等十方佛名，即得除滅百千萬劫生死之罪」；「敬禮諸佛因緣功德力故，即得超越無數億劫生死之罪」<sup>111</sup>；

這是聞名、禮拜而能除滅生死罪，與懺悔的意義不切。

#### C、於過去佛前作懺悔

五十三佛是過去佛，與《三品經》在現在十方佛前懺悔不同。

### （3）別明：與其他經本之關涉

#### A、與《觀無量壽經》相近

經中廣明觀二位菩薩的清淨身相，一再說臨命終時隨意往生諸淨土，與曇良耶舍（禪師）的另一譯籍——《觀無量壽經》，性質相同。<sup>112</sup>

<sup>111</sup>（原書 p.213，n.17）《佛說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》（大正二〇·六六二上、六六四上）。

<sup>112</sup> 參見：

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二）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.289：

《觀虛空藏菩薩經》，就是以念佛懺悔為主的觀行。早期傳出的大乘經，如《小品般若》，二十四願本的《阿彌陀經》，《阿閼佛國經》等，還沒有重視過去生罪業的懺悔。《金剛般若經》已說持經而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」；《觀無量壽佛經》就一再說到：消除多少劫生死之罪，必定當生極樂世界。念佛、念法（持經）、念僧（菩薩），與「三品法門」的

#### **B、與「懺悔文」、「二十五佛說」意義大同**

但中國古德，將三十五佛與五十三佛，綜合為同一「懺悔文」，一直流傳到現在。此外，還有二 (p.210) 十五佛說，如《佛名經》中，佛為舍利弗說的，東方二十五佛名號：「誦念此二十五佛名，日夜六時，懺悔滿二十五日，滅四重、八禁等罪。」<sup>113</sup>不知這是依什麼經集出的，意義與上二部大同。

#### **(四) 結說**

說到「念佛滅罪」的教典極多，這裡略舉重要的而已。

#### **四、辨釋：「易行道」的「他力」發展**

##### **(一) 自力念佛法門，實含有「他力」之意義**

在十方佛前，稱名、憶念、禮拜，修懺悔、隨喜等，是「信方便易行道」，從對僧伽的懺悔演化而來，是「自力」的廣義「念佛」法門。

在過去或現在的十方佛前，禮拜、稱名、觀想等，能却多少劫的生死罪業，都由於佛的「本願」力，

雖須要自己的禮拜、稱名、觀想，而實含有「他力」——佛力加持的意義。

##### **(二) 念佛從「自力」而向「他力」發展**

###### **1、舉《論》明：沒有「佛力救護」之意義**

稱佛名號，如人的「呼天」、「叫娘」一樣，在一般人心中，極容易存有請求援助的意味。念佛的從「自力」而向「他力」發展，舉一例就可明白。

上面曾引《大智度論》，由於大家稱念佛名，免除摩竭魚王的險難，理由是：魚王前生是佛弟子，所以聽見了「南無佛」的聲音就閉口，而免了一船人的被吞沒<sup>114</sup>。

---

懺悔相關聯而發展起來。念佛主要是觀想念佛，懺悔也就是古德所說的「取相懺」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四)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p.178-179：

消業往生，是根據《觀無量壽佛經》的。經說觀想念佛，念佛的剎土，念佛(菩薩)的身相，如說：「此(觀)想成者，滅除五百億劫生死之罪，必定當生極樂世界」。念佛而可以懺罪，就是「取相懺」，於定心中能見佛相(及國土相)；念佛而能懺除生死罪業，往生(各方)淨土，是多種大乘經所說的，不限於(觀)念阿彌陀佛，往生極樂淨土。

<sup>113</sup> (原書 p.213, n.18)《佛說佛名經》卷八(大正一四·一五九下——一六一下)。

<sup>114</sup> 參見：

(1)〔元魏〕慧覺等譯，《賢愚經》卷 6(大正 04, 394b6-29)

(2) 道略集《雜譬喻經》卷 1(大正 04, 529a18-b8)。

(3) (原書 p.213, n.19)《大智度論》卷七(大正二五·一〇九上)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淨土與佛法門〉，pp.858-859：

念佛，進入大乘佛法時代，形成了不同修持法，不同目標的念佛。當然，可以彼此相通，也可以條貫為一條成佛的法門。現在分為「稱名」、「觀相」、「唯心」、「實相」——四門來敘述。一、「稱名」：傳說釋種女被刖手足，投在深坑時，「諸釋女含苦稱佛」。提婆達多(Devadatta)生身墮地獄時，「便發悔心於如來所，正欲稱南無佛，然不究竟，適得稱南無，便入地獄」。商人遇摩竭魚難，「眾人一心同聲稱南無佛」。人在危急苦難中，每憶念佛而口稱「南無佛」(Namo Buddhāya)，實與「人窮呼天」的心情相近，存有祈求的意義；希望憑稱念佛名的音聲，感召佛而得到救度。在傳統佛教中，佛入涅槃後，是寂滅而不再有救濟作為的，所以「南無佛」的稱名，在佛滅以後，可以流行佛教界，

這一傳說，沒有「佛力救護」的意義，然對免難的故事來說，理由是不太圓滿的，如魚王 (p.211) 前生而不是佛弟子，那稱念「南無佛」，不是就無效了嗎？

## 2、「佛力救護」之意義

### (1)《大悲經》之經說

這一佛教界的傳說，應有「他力」的意義，如高齊那連提耶舍 (Narendrayāśas) 所譯《大悲經》卷三 (大正一·九五七中—下) 說：

「過去有大商主，將諸商人入於大海。到彼海已，其船卒為摩竭大魚欲來吞噬。……商主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住於船上，一心念佛，合掌禮拜，高聲唱言：南無諸佛，得大無畏者，大慈悲者，憐愍一切眾生者！如是三稱。時諸商人，亦復同時合掌禮拜，……如是三稱。爾時，彼摩竭魚聞佛名號、禮拜音聲，生大愛敬 (心)，得不殺心，時摩竭魚聞即閉口。阿難！爾時商主及諸商人，皆悉安隱，得免魚難。」

魚王聞佛名號，起不殺心，商人們免於死亡，這是佛力。

### (2)《思惟要略法》之詮釋

《思惟要略法》說得更明確：「念佛者，令無量劫重罪微薄，得至禪定。至心念佛，佛亦念之。如人為王所念，怨家、債主不敢侵近。」<sup>115</sup>

人念佛，佛也念人，就憑佛力的庇護而得到平安。這是明確的「他力」說，如以此義來解說念佛而免魚王之難的故事，(p.212) 不是更合理嗎？<sup>116</sup>

## (三)「他力」發展日漸受重視，念佛也念菩薩

### 1、舉《論》明義

在「大乘佛法」的開展中，易行方便幾乎都「他力」化了。

不只是念佛，也念菩薩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敘述念十方十佛後，接著說：「阿彌陀等佛，及諸大菩薩，稱名一心念，亦得不退轉。」<sup>117</sup>

大菩薩<sup>118</sup>是得無生法忍以上的，大乘經所說大菩薩，多數是他方世界來的；如是這一

---

卻不可能受到佛教中心的重視。等到十方佛現在的信仰流行，懷念佛而稱名的意義，就大為不同了！念阿彌陀佛，願生極樂世界，是早期念佛的一大流。……

<sup>115</sup> (原書 p.214, n.20)《思惟要略法》(大正一五·二九九上)。

<sup>116</sup>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〈淨土與佛法門〉，pp.855-856：

念佛能離怖畏，《雜阿含經》已一再說到。離怖畏，不但離死後的惡道怖畏，還有現生的種種困厄。念佛也有拔濟苦厄的作用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商人們在大海中航行，遇到了摩伽羅 (Makara) 魚王，有沒入魚腹的危難。大眾一齊稱念佛名，魚王就合了口，船上人都免脫了災難。依《智論》說：魚王前世是佛的弟子，所以聽見佛名，就悔悟了。《修行道地經》讚頌佛的功德說：「本 (木?) 船在巨海，向魚摩竭口，其船 (將) 入魚腹，發慈以濟之」。商人們得免摩竭大難，這是佛的慈悲濟拔了。人的種種困厄，不如意，由於過去及現生所作的惡業，所以要免除苦厄，懺除惡業，漸重於念佛——禮佛及稱佛的名字。

<sup>117</sup> (原書 p.214, n.21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五 (大正二六·四二下)。

<sup>118</sup> (原書 p.214, n.22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五，所說的大菩薩，從善眼菩薩到睽菩薩，都是釋尊「本生」中的菩薩 (大正二六·四四下)。



世界的，也是不可思議、信仰中的菩薩。

菩薩未必有僧伽組織，但念菩薩就是念菩薩僧，也可說念未來佛。

## **2、餘「念菩薩」之《經》說**

吳支謙譯《八吉祥神呪經》，與竺法護異譯的《八陽神呪經》，都附有八大菩薩<sup>119</sup>。

失譯附「後漢錄」的《六菩薩名亦當誦持經》，趙宋法賢譯的《八大菩薩經》<sup>120</sup>，都是念菩薩的短篇。

---

<sup>119</sup>（原書 p.214，n.23）《佛說八吉祥神呪經》（大正一四·七三上）。

《佛說八陽神呪經》（大正一四·七四上）。

<sup>120</sup>（原書 p.214，n.24）《六菩薩名亦當誦持經》（大正一四·七五二上——中）。

《佛說八大菩薩經》（大正一四·七五一下——七五二上）。